

分类号:

密级: 公开

学校代码: 10140

学号: 4031531618



遼寧大學

LIAONING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THESIS FOR MASTER DEGREE

论文题目: 《大公报》“摩登栏目”所涉妇女问题研究

A Modern Column of Ta Kung Pao Relate to

英文题目: Women Issues of Research

论文作者: 刘 晓

指导教师: 焦润明 教授

专 业: 中国史 (近现代史方向)

完成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

申请辽宁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大公报》“摩登栏目”所涉妇女问题研究

A Modern Column of Ta Kung Pao Relate to
Women Issues of Research

作 者： 刘 晓
指导教师： 焦润明 教授
专 业： 中国史（近现代史方向）
答辩日期： 2018 年 5 月 19 日

二〇一八年四月·中国辽宁

摘要

“摩登”一词出现于1920年代末期，到30年代，其逐渐偏向于“时髦”的意思。就是当做“现代”讲，英文原字是Modern，法文作Moderne，拉丁文作Modernvs，“摩登”一字，按照美国华卜斯特国际新字典的诠释是，“包含现代的性质”，“是新式的；不是落伍的”也可以指具有现代性、新式的人物讲。本文是根据《摩登栏目》中的广大妇女提出的苦闷问题，来探讨中国妇女面对外来思想和传统文化思想时的内心挣扎。虽然在“摩登”产生之前，“时髦”一词已经存在，而且“摩登”和“时髦”在词义上有很大的重叠，但“摩登”的优点也是显而易见的。“摩登”所指的不是一般的时髦、潮流，而是紧随着西方的潮流。“摩登”这个词传达了很强的外来意味，“摩登”的魅力在于它同时满足了“时髦男女”与西方、时代同步的想像和渴望，然而大多数人却不能理性的审视“摩登”的含义。

《大公报》于1930年11月30日创办《摩登栏目》，每逢周日出版，1931年9月20日宣告停刊，在1931年9月27日《摩登栏暂行停刊启事》中明确指出，栏目正式停刊。《摩登栏目》兼具着解决婚姻、恋爱、家庭、求学、求职、法律问题、求医、购物以及回答其他社会服务的信息讯问，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本文以《摩登栏目》中广大妇女提出的苦闷问题作为研究材料，共分为三章，第一章，对妇女提出苦恼问题进行总结，主要关于婚恋问题、求学问题、求职问题、财产的法律咨询问题，在当时的其他杂志期刊中，相同的苦恼问题比比皆是，具有普遍性。有此可见，妇女在时代的变迁、两种思想交替的影响下，思想意识发生变化，闺阁之女倡导自身独立，与过往的清规戒律产生碰撞和摩擦。第二章，根据材料对妇女提出问题给出解决方案，不仅要依靠法律，争取权利，而且要同时提升自己的内在修为，不断的自修进步、脚踏实地、实事求是，勇于争取自己权利，不做时代的牺牲者，要作时代的先觉者，担负起自己的责任、履行自己的义务，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让可望而不可及的美好期许真正大放异彩，这样才是真正的“摩登妇女”。第三章，开放的社会风气和新城市的涌现为促使“摩登”文化现象的产生，从而为妇女思想解放提供了重要的客观条件，有志之士对女子冲出家门、走向社会、实现人格进行主张和倡导，这无疑给处在新旧交叉口的广大妇女一些指引，但是根据其他期刊资料的分析，大多数妇女认为“抹红唇”、“赤卷发”、“画眉毛”、“踏高履”“迷舞场”、“听歌剧”就是“摩登”。对待西方文化，还应秉承去粗取精、去伪存

真、不能一味的盲从追逐西方思潮，也不能刻板的沿袭古代的纲常伦理。要继续发扬优秀的中华传统文化，采纳西方文化中的精华，才是新时代的“摩登妇女”。《摩登栏目》通过对读者们的回复，可见记者先生们有为社会服务的责任感，并且带给广大青年正确的指引方向，促使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关键词： 妇女苦恼问题 问题解决方案 评价《摩登栏目》

ABSTRACT

Modern appear at the end of 1920s ,to 1930s it inclined to fashion.If its meaning is modern or contemporary ,its English meaning is modern,its French meaning is moderne,Latina meaning is modernvs.According to American dictionary its meaning is new design not outdated ,its meaning also means The character of Modernity.This column aim is solve Youth gloomy of problem.20th century in prosperous shanghai ,new phenomenon need to give appropriate words to decorated itself.Modern and fashion to the great extent have same meaning,but it have some advantages. It have external meaning ,it also meet aspiration of Youth.

Modern column start from one thousand nine hunderd and thirty Novermber 30th.It is issued every Monday. One thousand nine hunderd and thirty-one September 27th end.Column involve some questions,for example marriage,education, occupation, property and so on.First chapter summarize confusedness,other magazines also have same issues.Second chapter list scheme,women need to expand skills to exist,strong will also possessed.Third chapter disscuss how to become modern women. An open atmosphere and new cities town provide objective condition.Women problem is very important social problem.Western thoughts come to China conflicting to Chinese traditional thoughts.Chinese women how to exist is newspaper concerning central issue.Shanghai is filled with western style.Chinese women go through suffering ancient time and they were trapped in fetter. The awareness of education, employment,marriage, property undergo changes.The increasing emancipation consciousness of women,they are supposed to abandon old sysetem,whether it should be ,nobody knows.This needs to to be have a frank discussion. Thus it can be seen journalist editors have a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for social servic,and direct youth to establíst real modern spirit.

Key Words: Women Problem Solution of Problem
Evaluation of Modern Column

目 录

摘要.....	I
ABSTRACT.....	III
绪论.....	1
0.1 国内外研究概况.....	1
0.2 理论与现实意义.....	2
0.3 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	2
0.4 论文的结构.....	3
1 《摩登栏目》所涉及到的妇女苦恼问题.....	4
1.1 婚恋苦恼问题.....	4
1.1.1 旧式婚恋观引发的苦恼问题.....	4
1.1.2 新式婚恋观引发的苦恼问题.....	6
1.1.3 婚恋苦恼问题的提出具有普遍性.....	10
1.2 求学苦恼问题.....	12
1.2.1 旧式观念以及经济受限引发的失学苦恼问题.....	13
1.2.2 求学苦恼问题的提出具有普遍性.....	14
1.3 求职苦恼问题.....	14
1.3.1 旧式观念引发的求职苦恼问题.....	14
1.3.2 求职苦恼问题的提出具有普遍性.....	15
1.4 财产苦恼问题.....	16
1.4.1 财产苦恼问题.....	16
1.4.2 财产苦恼问题的提出具有普遍性.....	17
2 《摩登栏目》关于妇女苦恼问题的解决方案.....	18
2.1 妇女苦恼问题的解决途径.....	18
2.2 妇女苦恼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	18
2.2.1 婚恋苦恼问题的解决方案.....	18

2.2.2	求学苦恼问题的解决方案.....	24
2.2.3	求职苦恼问题的解决方案.....	26
2.2.4	财产苦恼问题的解决方案.....	27
2.3	鼓励广大青年女性成为真正的“摩登妇女”.....	28
2.3.1	有关“摩登妇女”的言论.....	29
2.3.2	如何成为“摩登妇女”.....	30
3	评价《摩登栏目》.....	32
3.1	“摩登”文化出现的历史背景.....	32
3.1.1	新文化运动开创的民主、自由风气为其提供了思想土壤。.....	32
3.1.2	新城市的涌现为其提供了重要活动空间.....	33
3.2	《摩登栏目》中妇女问题讨论.....	34
3.3	评价《摩登栏目》.....	36
3.3.1	有为社会服务的责任感.....	37
3.3.2	启蒙广大青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38
	结语.....	42
	参考文献.....	43
	致谢.....	46

绪 论

0.1 国内外研究概况

“摩登”一词，简洁点说，就是当做“现代”讲，英文原字是 Modern, 法文作 Moderne, 拉丁文作 Modernvs。“摩登”一字，按照美国华卜斯特国际新字典的诠释是：“包含现代的性质”，“是新式的；不是落伍的”也可以指具有现代性的人物讲。“摩登”一词，在《申报月刊》第3卷第3号，（1934年）的“新词源”栏中曾有解释：“‘摩登’一词，今有三种诠释，即（一）作梵典中的摩登伽解，系一身毒魔妇之名；（二）作今西欧诗人，James J MC Donough 的译名解；（三）即为田汉式所译的英语 Modern, 一辞之音译解。而今之诠释“摩登”者，亦大都侧重于此最后一解，其法文名为 Monderne, 拉丁又名为‘Mondernvo’, 言其意，都作为‘现代’或‘最新’之义，按美国韦伯斯托新词典，亦作‘包含现代的性质’，‘是新式的不是落伍的’的诠释”^①。对1930年11月份《大公报》创办的《摩登栏目》中的妇女问题，关注的不多。但“摩登”一词在近代许多报刊杂志上有所涉及，刊登过很多有关“摩登”新风尚的现象，“摩登上海”“摩登女性”“摩登家庭”“摩登青年”……对于涉及到《摩登栏目》的专著有，李丽萍著《大公报专刊研究》，涉及《摩登栏目》中婚姻、恋爱、求学、恶势力压迫，对四个问题进行了简要介绍。此外还有方奇汉著《大公报百年史》、姚福申、管志华的《中国报纸副刊学》，罗贤梁的《报纸副刊学》、冯并的《中国文艺副刊史》，田建平的《当代报纸副刊研究》，姚申福的《中国报纸的副刊》，魏剑美、田中阳的《报纸副刊学》等著作，只是对其浅尝辄止。

研究论文有吴廷俊的《开报纸服务版先河的，〈大公报·摩登〉周刊》，主要对于栏目进行了简短的介绍。孙晶著《〈大公报·摩登〉周刊的社会服务探索》，从精神角度研究副刊的内容，由提供婚恋服务、学业服务、生活服务三个方面构成全文，侧重于论述《摩登栏目》的社会服务作用。本文特别借鉴焦婕著《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前后摩登文化争论研究》，文章围绕“摩登”文化现象产生的背景，“摩登”所指代的具象文化现象，摩登现象出现的文化争论，政府立场和“摩登破坏团”的出现，做出对“摩登”文化现象论述，由此形成了完整的社会文化概念，并大大拓展了社会文化史的研究，在历史学领域具有创新性。

^① 《新辞源》之“摩登”条[J]. 申报月刊, 1934(3)

0.2 理论与现实意义

本文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历史学的基本方法，借鉴历史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方法，尽可能广泛的占有原始史料，秉承唯物史观，运用辩证法和比较分析的方法，对《摩登栏目》进行细致的研究。根据材料中妇女提出的问题，反映出当时妇女在时代变迁过程中的所思所想，体现了当时剧烈的社会矛盾，即在传统视野中的女性的应有的社会生活和在异国伊甸园生活之间产生的摩擦。本文通过材料的论证回答了所有的问题，提供给女性合理化的建议，成为新时代的“摩登妇女”，如何对待传统文化、防止醉心欧化，需择善而从之，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深受封建牢狱束缚的广大妇女面对新旧冲突问题极力突出重围，但又深受过去的影响，所摩擦出的许多问题也同样存在于当代，是否应该弃旧迎新，当代社会也应该关注。如何才能在思想交汇的浪潮中，能够保持特立独行、“摩登”化，树立无畏，牺牲，团结的摩登精神，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摩登栏目》回答了广大青年的所有问题，体现出新闻工作者为社会服务的观念和责任，启蒙广大青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对于当代也具有重要的价值意义。

0.3 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

本文利用辽宁大学图书馆、辽宁省图书馆、大成老旧刊内的原始史料，运用历史学等相关知识，涉及到的主要材料有《大公报》《申报》《盛京时报》《良友》《玲珑》《北洋画报》《妇女共鸣》《新女性》《妇女旬刊》《妇女杂志》《女星》《女学界》《生活周刊》《东方杂志》《妇女文化》《女星》《上海妇女》《妇女月报》《东方杂志》等民国杂志期刊，根据其记载的内容，洞察当时妇女对“摩登”的反应和表现。本文的创新之处是：对于《摩登栏目》中广大妇女所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对婚恋、教育、职业、财产问题进行汇总，深入研究当时妇女的困惑，体现了尖锐的社会冲突，即新潮思想与国内封建思想遗留产生冲击；面对当时妇女提出的困惑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并总结出如何跟上时代步伐从而成为“摩登妇女”，对外来文明要有相当的吸收，又不能完全效仿，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摩登栏目》回答的问题体现了报人为社会服务的责任感，启蒙正处于迷茫苦闷的广大青年男女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0.4 论文的结构

本文主要分为三部分，基本内容如下：

第一章：首先对《摩登栏目》中妇女提出的问题进行总结，主要分为婚恋问题、求学问题、求职问题、妇女财产问题。其次再发掘其他材料中相类似的问题，说明这些问题具有普遍性，反映当时一定的社会问题。

第二章：根据《摩登栏目》中记者对妇女来函问题的回复，概括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并鼓励广大妇女勇敢的追求自身的人格独立和人身权利，不向现实妥协和低头，才可成为“摩登妇女”。

第三章：根据前两章的问题研究，首先分析“摩登”文化出现的客观条件，其次对《摩登栏目》中妇女问题客观讨论，最后评述《摩登栏目》的价值。

1 《摩登栏目》所涉及到的妇女苦恼问题

1.1 婚恋苦恼问题

在《大公报》的《摩登栏目》中关于婚恋问题有许多，其中婚恋问题占据整个来函的“49.2%”^①，广大青年男女既受旧式思想影响，例如纳妾、童养媳、社交不公开、包办婚姻……也受新式潮流的影响，主张“自由主义”“独身主义”，从而引发多种问题，例如无故离婚、重婚、被弃、婚外恋、多角恋、单恋……“自由”“平等”的潮流的熏陶深入人心，处于新旧十字路口中，苦闷无出路，反映了一定的社会矛盾。作为旧式社会牺牲品的广大妇女，在新旧过渡的时代中，妇女困境尤为突出，在她们看来无论是新式潮流还是旧式思想都对妇女伤害重大。

1.1.1 旧式婚恋观引发的苦恼问题

关于纳妾问题。在《摩登栏目》第2期《是不是要离婚？》中，丈夫遵循旧制纳妾，在民风开放的民国，给妇女造成困扰，痛苦不堪，于是向编者先生请求指教，“我本身已经结婚十年了，我丈夫另纳一妾，我被弃已经三年多了，我希望他回心转意，谁知他终究敷衍对待我，所以我要问，他是否与我有离婚的观念？编者先生请您费心加以指引一片明路，非常感激您的热心。”^②同样的妇女困惑在第16期《法律不能制裁登徒子吗？》中，“经父母的同事介绍，三年前嫁给一个老头做继室”^③，第25期《一个可怜的弃妇》中，“境遇一天比一天坏，她初来的时候，虽说待我不好，可是还给我一顿饭吃，现在却饱我以老拳”^④，第26期中《兄嫂逼迫做妾》，“他已年近四十，虽有了妻，但这样不能满足他的欲望，要再娶个小妾作为玩物……我虽是无才无能的女子，但在这男女平等的时代怎去甘心做人的玩物呢？”^⑤纳妾制度作为封建社会的一种陋习，沿袭在中华文化的历史长河中，遭受非人的待遇，虐待、欺凌时有发生，给女性造成了极大的伤害。

关于童养媳问题。童养媳作为一种封建陋习，即使在民风开放的民国，也屡见不鲜。在《摩登栏目》第28期《苦命童养媳之自述》中，自幼当嫁到别人家中，遵父母之命，不得违抗的封建遗制，只能顺而从之，导致身心遭受到严重摧残，求

^① 孙晶. 大公报摩登副刊的社会服务探索[D]. 黑龙江大学, 2014

^② 是不是要离婚: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0年12月7日, 3张, 9版, 9837号: 441

^③ 法律不能制裁登徒子吗: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1年3月22日, 3张, 9版, 9939号: 261

^④ 一个可怜的弃妇: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1年5月24日, 3张, 9版, 10001号: 285

^⑤ 兄嫂逼迫做妾: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1年5月31日, 3张, 9版, 10008号: 269

生不得，求死不能，苦不堪言，“做童养媳是很不易的，此刻我未身临其境，早有几分恐怖了，但是迫于父命，我又无力抵抗，只好遵而行之……于是十四岁我即随公婆来南，实行做童养媳。再一思想做童养媳的生活艰难，事实上不过受些敢怒而不敢言的压迫就是了，不料？到了婆家之后，终日里受了些掏打扭咬，遍体鳞伤的痛苦，又加之寒不给衣，食不与食，倦不准眠，在这求生不得欲死未能的过程中，方知道这种苦不堪言的罪，不是人类可以受得下去的”^①。童养媳作为婚姻形式的一种畸形成态，最早可追溯到宋代，盛行于明朝，在这种男尊女卑的社会中，对女性的身心造成重大的影响和伤害。

关于男女授受不亲问题。在《摩登栏目》第23期《难道兄妹也不许说话吗？》中，二十二岁的未婚少女，与远方表兄亦师亦友，受到相同的教育有共同语言，不料被误解，遭受到非议，“去年寒假的时候，他因为居住问题无法解决。便搬到我的家来，那时我也在家，在谈话中间，我知道他的学问，却又长进了很多，他在言语间，仍然是很羡慕我的境域，时常发些牢骚语。我也觉得他的经验多，思想也不错，所以常常和他讨论一些问题，谁知道便遭人误会了呢……在一个晚间，母亲忽然到我房来，悄悄地向我说，让我少和表兄接近，恐怕亲戚们有什么非议的缘故，唉！这是从何说起，当时我听着，真是惊恐极了，愤恨极了；难道兄妹也不许说话吗？是母亲的意思呢？可是亲戚们真已经有了非议呢？”^② 相同的问题在《摩登栏目》第23期《不白之冤》中，父亲得知女儿与T君关系比较近，认为是玷污门楣之事，退学后禁止出家门，“吾父以为与T君有私，有玷门楣，代为退学，锁入小屋之内，禁令出入，余迫于礼教之束缚，又当慈父严怒之下，唯有嚶泣而已，数日以来，泪湿重枕，饮食不进，愁病家加深，而又无视亲近之人，得向我父婉诉，中夜静思，每欲自尽……”^③ 这种“男女授受不亲”的社交关系是古代宗法关系的惯例，是对女性的压制和摧残，抑制了她们的思想、情感和欲望，对女性摧残极大，虽说民主开放的风气盛行，“男女授受不亲”封建思想依然存在，笼罩着她的整个家庭。

关于包办婚姻问题。在《摩登栏目》的第12期《此事怎样应付》中，一个从未受过教育的乡下女子进入包办婚姻的深渊中，深受其害，无法逃脱婚姻的魔爪，时态愈演愈烈，她说：“我从民国十五年凭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给我订了婚姻，此时我亦无可如何，只得从命。自从过门以后，婆家百般虐待，我以为命该如此，惟

^① 苦命童养媳之自述：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5月31日，3张，9版，10008号：269

^② 难道兄妹也不许说话吗：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5月10日，3张，9版，9988号：117

^③ 不白之冤：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5月10日，3张，9版，9988号：117

有忍受，以期对方觉悟，经过三年，谁知越演越烈……”^① 相类似的现象还有《摩登栏目》第 21 期《婚姻是不能强迫履行的》中，旧式女子自幼被许为人妻，她说“对方男，天生的哑子，不能说话，同牲畜一样，所谓其他一切，当谈不到。令我出嫁于他，我死了也不愿意”^②。在《摩登栏目》第 24 期中《啾啾!!! 真有这宗蹂躏人权的事吗?》中，“母亲就凭借媒妁之言，使用了人家七十元钱”将其许配给“任某为妻”“虽十二万分不满意”“因年幼离残，无力挣扎，只好屈于母命，近年来对方卧床不起，右足已残跛不支，不但不能赡养妻子，且个人生活亦难自给”^③。来函中对于如何走出包办婚姻的魔怔，向记者请教，问“能否违抗父母，与彼退婚，情愿牺牲性命，也不愿嫁那地狱般的家庭”，“抱着十二万分的诚意，求先生指示一条明路”^④。也有在身处恶俗的迫害中女子，想要冲破现实的束缚，是否要争取自己的婚姻自主权利而犹豫不决，“她是一个乡下无知未受教育的女子，现已二十四岁，因旧礼教不能破除，于终身大事，为父母之命是从……在某家既难同居，在娘家亦难久住，预离婚，又不知手续和办法，她终日啼泣，奄奄待毙”^⑤。“我想在不久的将来，便做人压迫的奴隶了，那时我生当陨首，死当节草……到现在已有没有退婚的必要，退婚引起的争诉在法律上有妨碍没有？退婚用何方法和理由？”^⑥ 这种包办婚姻盛行中国几千年，追求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唯命是从，完全将女性作为男性的附属品和私有物品，女性毫无自由意志可言，是对其人格的极大侮辱，可见妇女是封建礼教的最主要的牺牲品，从材料中也反映出了当时妇女有一定的反抗意识，但不知出路何在。

1.1.2 新式婚恋观引发的苦恼问题

1.1.2.1 “独身主义”问题

在《摩登栏目》第 1 期《恋爱苦恼问题》中，女子秉持禁欲主义但是却又犹豫不决，面对异性的追求不知所措，向记者先生提问：“编者先生：我知道您对于我们青年，非常热心，现在有一件事情要请您指教。我有一个朋友，从未见过面，我在某月刊上投过几次稿子，他便认识了我。况且我们相离数十里之遥，在这四个月之间，他给了我十七封信，我也复过他六封信。头一次信，他问我的环境并愿与我交友，渐渐的他便问我有爱人没有？我当时说明我抱的‘独身主义’。并且他也愿

^① 此事怎样应付：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3月1日，3张，9版，9918号：9

^② 婚姻是不能强迫履行的：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4月26日，3张，9版，9974号：681.

^③ 啾啾!!! 真有这宗蹂躏人权的事吗？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5月17日，3张，9版，9995号：201

^④ 一个少女的呼声：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6月14日，3张，9版，10029号：621

^⑤ 如此恶俗应该打倒：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8月23日，3张，9版，10092号，645

^⑥ 不嫁鸦片商：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8月23日，3张，9版，10092号：645

与我表同情，也愿抱独身主义，我无论如何劝他，他总不听，又说出最悲痛的话来。又问我‘我们的感情将来如何？’我说我们终究是朋友，不能再进步了。他追问为什么不能的原因，即使再进步有什么损失。所以我要问‘独身主义’是否有违人道？‘禁欲主义’是否神权时代不正确的产物？人生应当不应当有夫妇的结合？”^①思想比较前卫的青年女子追求个性自由，认为自身不再是社会的生育机器和男性的附属品，有自己的主张和见解，所以为赶时髦，主张独身。但是面对人性的考验时，则怀疑‘禁欲主义’是否合乎世道。笔者认为这有悖天伦，夫妇的结合乃是亘古长久的规律，独身主义的风靡，则对社会、国家、民族百害无一利，会产生人种的绝灭和社会的破裂。

1.1.2.2 “自由主义”的苦恼问题

关于引诱受害问题。在《摩登栏目》第16期《咄!!! 咄!!! 自由主义的牺牲者! 蹂躏女性之恶魔》中，受新思潮洗礼的女子主张婚恋自由，和前任分开后，又受到已婚男子的引诱和纠缠，并且受到欺骗，因此痛苦不堪，向记者请教，说：“他千方百计的包围我，引诱我——编者先生！我是一个正在发育时期的少女，既受着失恋的痛苦，又受着生活的压迫，怎经的起他的引诱呢，我在不知不觉中降伏了，……他是会骂我打我的，他利用著我的几点，欺侮我，他以为我的处女之实被夺去了，是不敢同他说离关系的，同时动撤，他就向世人说他要同我断绝关系，我受不住他如此的苛刻的待遇于是又屈伏了，我伤心了！我痛苦！我后悔！”^②同样在《摩登栏目》第36期《自由恋爱害了我终身》中，女子主张自由恋爱，自主结婚，但在自主婚姻中依然生活不幸福，认为自由主义是错的，“我以为我们是自主的婚姻（并且还因我的家庭不满意经我多日奋斗而成）的婚姻，纵然受些大骂也要委屈忍耐，不然别人知道反而讥笑，所以每次让他，谁知他得步进步，得尺进尺，我这里节节退让，他那里节节进攻，及至现在真令我无处可退了……自由恋爱害了我的终身……”^③。虽然受到民主、自由、开放的社会风气的渲染，但很多女性则对其错误理解，没有真正领悟自由恋爱、自主婚姻的真谛，则不可能双方长相厮守、携手与共。

关于遗弃问题。在《摩登栏目》第19期《可怜不识字的女子》中，旧式女子以为遵守三从四德就会有美满的婚姻，然而丈夫受到新风气的影响，欺骗不识字

^① 恋爱苦恼问题：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0年11月30日，3张，9版，9830号：357

^② 啜!!! 啜!!! 自由主义的牺牲者，蹂躏女性之恶魔：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3月22日，3张，9版，9830号：357

^③ 自由恋爱害了我的终身：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8月9日，3张，9版，10078号：477

女子在离约上签字，提出离婚，使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女性受到伤害，被遗弃，哥哥替妹妹打抱不平，向记者倾诉，文称“她听了我的话后，也不感觉什么悲痛，苦哀，只表示茫然不知，并且也不知什么叫做离约；换句话说，就是完全对于离约不了解；唉呀！先生！这很可见女子不读书的害处了，当初先母在世的时候，只知教女儿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以为这就是女子最高贵，最守法的事了；那知道，不识字的便受了识字的欺骗呢！？”^① 此外还有很多受到新风气影响的男性，在欺骗女性同居后，狠心将其遗弃，另觅新欢，有的女子“不得已现期实行同居了”“在未行同居之前，他原说伺筹得款项之后，既当进行结婚之事”，她“对于先期同居，故未坚拒”，她“不料与他发生关系之后”，他“将结婚的问题，丢在脑后，置之不闻不问”^②。还有女子被“始则抛弃家庭”，“继则又陷害懦弱女子於绝境，不料他就令与某女士结婚”^③。在《摩登栏目》第31期《军官虐妻》中，女子的姐姐是旧道德的守护者，在外受到自由主义熏陶、解甲归田的军官姐夫却在外养妾，拐卖少女，玷污清白，毫无理由的任意与姐姐提出离婚，“谁知我这丧尽天良的姐夫，随后就把毫无理由，毫无条件，好像驱逐令似的离婚书，送到了，在这男女平权的时代，解除婚约本算不了一回事……被人这样侮辱，名誉损失，实在不甘忍受……姐姐要起诉法庭，以明曲直，究竟从何得手才能得到胜利？”^④ 以上可见受到新潮流影响的丈夫，抵抗不了外界的诱惑，有弃旧迎新的心理，任意抛弃，女性作为封建道德的践行者，在自由风气中受到伤害。

关于重婚问题，在《摩登栏目》第22期《马马虎虎结合了》中，失去双亲的旧式女子“五六年前认识一位小军官”“很殷勤”，“时常表示爱意”，听说他“没有妻子正要择入而娶”，“一时听信了，不假思索”，“以为他既有钱可以养活”她，“又如此爱”她，“觉得有结合之可能，就由此马马虎虎的结合了”后来“侦察得他早是使君有妇，并且还有年将弱冠的大少爷……”^⑤ 相类似的问题还《摩登栏目》第6期《一样都是可怜人》中，自由恋爱的男女双方在结合之前，“已知他有了妻”，未征得妻子同意，双方结合，之后他的妻子“就将他和犯罪的人一样，日夜找人看守，不许出房门一步，也不许会客应酬”“据她的意思，非我两断绝关系不可”，现女子“已怀有身孕，在这举目无亲的地方，度日如年”^⑥。在自由民

^① 可怜不识字的女子：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4月12日，3张，9版，9960号：513

^② 第一招便错了：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0年12月12日，3张，9版，9851号：609

^③ 又是一个被弃弱女子的呼声：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8月16日，3张，9版，10085号：561

^④ 军官虐妻：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7月5日，3张，9版，10043号：57

^⑤ 马马虎虎结合了：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5月3日，3张，9版，9981号：33

^⑥ 一样都是可怜人：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1月11日，3张，9版，9869号：93

主的民国年间，社会风气相对开放，男性稍微施加爱意，便会陷入恋爱的旋涡之中，未认清对方的实际情况，很容易一时冲动双方结合，造成重婚，对女子伤害很大。

关于乱伦问题，在《摩登栏目》第5期《歧途之中》一文中，十六岁的中学生，在乡下住，姑丈有种种无理要求，“二人住了七日之久，虽以礼自持，不知不觉的和他发生了爱情”，“与他的感情，日益浓厚”，“同居七日未失的贞操竟为他所破坏”，姑丈要求她“表面报独身主义”，而实际与他结婚”，而中学女子“做妾也情愿的”，但是考虑到“旧礼教尚有势力之时”^①，向记者询问。相类似的问题还有在《摩登栏目》第41期《难解决的一个问题》中，女子来函称表姑要和“一个教会的南校的教务长因为感情成熟要订婚”，后来“他已同表姑中断了他们的友谊”，与“那位教务长发生了关系”，并受守旧的父亲的“挨打”^②。在新社会中，被爱情冲昏头脑的女性，虽然冲破了旧道德的束缚，但同时忽略了新道德的约束，误鉴自由主义的真正含义，任意滥用使用，依旧会受到传统思想的阻碍和干涉。

关于恋上有妇之夫问题，在《摩登栏目》第16期中，《嫁呢？还是不嫁呢？（愁魔）》一文，女子来函称“从小时与敞亲S君见面的时候投缘，彼此虽然不知爱情为何物，然终被爱情所驱使，羡慕他的心，就一天比一天浓厚起来”，“由羡慕而谈话，更由谈话，而不知不觉的，就生出一种死而不嫁的念头，（非S君不嫁）于今已六七年之久”，但是“他已经有妇之夫”“虚此环境之下，真是令人“进退维谷”^③。此外还有相类似的问题在《摩登栏目》第35期《如何医治我的痴情迷恋》中，女子痴情于有妇之夫，无法自拔，“莫名其妙的偏要爱他”，现在“处境更觉困难”，“爱他的心有增无减”，“为他牺牲性命亦所无怨”，“预进不能，预推不得，左右为难的当儿”^④。还有在第16期《摩登栏目》的《是迷，不是爱》一文中，女子诉说恋上有妇之夫的苦闷，称：“我是一便深深地陷入爱的旋涡里了……我自己也知道，这单方面的痛苦，和‘爱’是得不到旁人的谅解与同情的。可是除了他，我今生也不再爱第二个人了”^⑤。相类似的问题，还有在第22期中《单相思病是害不得的》，不懂爱情是双方的事，一味的追求自己想要的，最后达不到自己想要的结果。很多女性以第三者的身份出现在一对夫妇的关系中，为了一己私欲而陷入感情纠葛之中，苦闷至极。

^① 歧途之中：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0年12月28日，3张，9版，9858号：693

^② 难解决的一个问题：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9月6日，第3张，9版，10113号：153

^③ 愁魔，嫁呢？还是不嫁呢？：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3月22日，3张，9版，9939号：261

^④ 如何医治我的痴情迷恋：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8月2日，3张，9版，10071号：393

^⑤ 是迷，不是爱：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3月22日，3张，9版，9939号：261

关于多角恋问题。在第 19 期《摩登栏目》的《三角旋涡中的女青年》一文中，一个十九岁的弱女，“听到一些自由恋爱，社交公开的声浪”，后来“被恶劣环境逼迫，不幸的也就走进这摩登园地来”，“与朋友的男友 V 君产生爱的情愫。看电影。游公园。吃大餐。以为是朋友的来往”，谁想他竟把爱金的心情移在弱女的身上，“亲亲爱爱绵绵的情话，天天不绝于耳，“敷衍了事的也没有过严厉的拒绝”，因为“与 V 君两家又是世交”，“彼此两家也早有秦晋之想，若合 V 君拒绝吧？！他的品行，学问。种种都令弱女钦佩，又不忍去拒绝”^①。在第 24 期《摩登栏目》的《三角的烦恼》中，已经立定婚约的女子对其他男性产生情愫，由原来的“泛泛的朋友”，因为“友谊的浓厚而至于彼此的发生了爱的萌芽”，后悔自责“堕落在爱的漩涡里”^②。很多女性感情用事，肆意妄为，在婚恋中没有做到从一而终，而是受到摩登风气的影响，在感情方面踌躇不定。

关于无故离婚问题。在第 32 期《摩登栏目》中，《既不能和好又不肯离异》一文刊登了深受包办婚姻之苦的女性与“一位半瓶醋摩登男子结婚后”的生活状态，丈夫认为“装饰总不称心，因此反目成仇，爱情是一丝也谈不到的，如此再过上百年，也是恨事，苦受三年之久”，“他早有另娶之心”，翁姑却“教我提出离婚再嫁”，于是向先生请教：“想我既是一个书香门第旧式女子，只知从一而终，问心既无违背，出条款，是宁死不愿出头法庭，犯那离婚罪恶，但是若再同居，夫妻不协，总伏着十二分的危险。”^③此外还有相类似的在栏目第 39 期《旧家庭童养媳中的痛苦婚姻》一文中，受到新潮流影响的丈夫向身处苦闷的童养媳提出离婚，女子痛苦无出路向记者求教，说“他是在北平二年恋爱新潮流的熏染，我这旧式糟糠，当不能在他灌满新式潮流的脑海内存在，他与我离婚的理由，除了‘感情不和’四个字外别无理由”^④。新社会的青年男性，看遍喧嚣的浮华，以貌取人，无故提出离婚，很多旧社会的女性因此被抛弃。

1.1.3 婚恋苦恼问题的提出具有普遍性

1.1.3.1 旧式婚恋苦恼问题的提出具有普遍性

受旧思想旧礼教的影响，与《摩登栏目》中女子提出的婚恋苦恼问题相类似的情况大有存在，受“包办婚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影响，妇女深受其害，以下现象是许多妇女悲哀生活的缩影。

^① 爱智. 三角旋涡中的女青年: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1年4月12日, 3张, 9版, 9960号: 513

^② 三角的烦恼: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1年5月17日, 3张, 9版, 9995号: 201

^③ 既不能和好又不肯离异: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1年7月12日, 3张, 9版, 10050号: 141

^④ 旧家庭中童养媳的痛苦婚姻: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1年8月30日, 3张, 9版, 10099号: 729

在《玲珑》杂志中，《丈夫纳妾余所受痛苦》中记：“但望将来相处日久或能和睦，莫使家丑外扬，岂知予虽一意谦和，反使其专权夺理，因而得寸进尺，变本加厉，终则一味蛮横，竟颠倒行事嗟乎，大家庭为欲求一眠之延，乃使枭猿入室，既招之而来，终难驱之而出，坐视其横行，虽不屑与较，然余之痛心可想见矣，旧岁春间，娼妇得孕。竟产出一男，意气更盛，遂拟强夺专权压倒正室，余实无可忍之，后生口角，继则拳足相加，余因力若不支，更受巨灵之掌，忧郁填胸，几至单绝，清夜思之，暗自弹泪，徒叹命薄……”^①《申报》中《童养媳被骗作婢》一文记载了童养媳的悲惨遭遇，女子称：“欺凌凶殴遍体鳞伤，沪西虹桥镇北首许家宅农民许连生之妻顾氏，只有一女、名林宝，现年十三岁，五年前，迁来闸北大通路祥安里居住，连生在附近某姓花园内为小工……顾氏母女入永安纱厂为女工，所得工资，悉作家用，近因顾氏母女被场中停歇……几至断炊……即日过门童养、岂料林宝过门后，时被阿七及妻妾等毒打，以致遍体鳞伤，身无完肤、於前农五时、逃回家中、哭诉乃父，并云少爷（即阿七之子）早已订婚，女则宝为金姓婢女，平时稍不如意，辄遭祖母鞭笞，泣不成声，连生得知其情，痛女遭殃……”^②在《大公报》中《公开顾问：妇女的难题》记：“我在几年前，与A君有友谊而近为恋爱，他尚未妻室，多次向我求婚，我也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认为女子再嫁，并不是一件不道德的事，很愿意答应他的要求，无奈我的旧式家庭，表示女子再嫁，有辱门庭，坚不赞同……我情愿牺牲自己，绝不愿别人为我牺牲，因此我就有了厌世之心，愿早日脱离尘世……”^③这些都是在旧式思想观念笼罩下，女子们深受其害，并做出了重大牺牲。在《大公报》的《公开顾问》一文中，女子称：“我是一个意志未坚决的弱女子，而又处在这黑暗家庭压迫之下，所以我尽知所见的一切的一切，都是黑暗如漆，现在自觉有点萤火之光，这就是赏给这一般苦苦无依的我们，咳我父母听信媒妁之言，将我许配富翁之子，那知富家的公子，只会吃喝嫖赌，做些下流的事，对于念书的观念，一丝不想，可恨那时的我，才不满十三岁，故此对于这件事一概不以为然，现时年届二十，才感觉到不适宜的念头，可是我又没有所得的办法，故此才来打扰你，望你万万的赏识我一个明的路途。”^④以上都是旧式观念给妇女的婚恋生活带来的困扰。

^① 丈夫纳妾余所受痛苦[J]. 玲珑, 1932, 2 (51): 9

^② 童养媳被骗作婢[N]. 申报, 1930年1月8日, 4张, 20401号: 169

^③ 公开顾问: 妇女难题[N]. 大公报, 1932年10月25日, 3张, 11版, 10513号: 663

^④ 公开顾问[N]. 大公报, 1933年2月10日, 3张, 11版, 10619号: 459

1.1.3.2 新式婚恋苦恼苦恼提出的普遍性

《大公报》中《金友琴的婚变案》一文，“‘北平通信’在平津享盛名之坤伶金有琴，因被前天津第三统税局长陈益公，以欺诈手段，骗娶到手，旋皆住上海，预逼令金重行现身红舞毯上，以充其摇钱树，因金不愿，陈乃恶意遗弃，旋因金向陈之北平住宅觅陈，发现陈尚有妻妾，因此以‘重婚’‘遗弃’为理由，向北平地方法院民事庭宣告，请求与陈离婚，昨地方法院特开庭审讯，是日旁听人士，异常众多”^①。在西化的风潮中，也出现了同性恋的案例，在《大公报》的《公开顾问》中讯问：“我们因处在恶劣的环境，遇着艰难解决而不轻易向人宣扬的问题，常怨郁於心坎中，现知先生能指示人们由正轨上前进，因此我们也来请教。我们曾肄业中学，因性情相投，感情甚洽，迄今已四载有余，未分离过，而志向相同，不愿与异性结合，两人愿结终身良侣，以了此生，故我们双方无论有何许人提及婚事，均毅然拒绝，不料去年春三月，阅报得悉杭艺专女生，突然发生陶刘同性恋爱之惨杀案，引起社会人士很大的注意……”^②为追求时髦的潮流，风靡的“独身主义”之风惹人注目。在民初受到知识愈多的女性，独身的倾向愈加严重，在1928年金陵女大学生第十期校刊的统计中，从1919年到1927年中共有105人，16人已有家室，“毕业生已有家室者占16%”^③。张巧尊在文章《一个未婚女子的未婚生活》中记：“独身生活的乐趣，有些是已婚妇女无法体会到的，从事教师工作，认为享受孩子带来的乐趣，不比他们父母的少，而结婚的话必须夫妻两人情投意合。”^④此外还有许多著名的知识女性，例如吕碧成、曾宝荪、林巧稚、吴贻芳等也都是独身主义的崇尚者。

1.2 求学苦恼问题

广大妇女自幼至长，半赖父兄养育，及大“及笄”年龄，将其安得其所方得安心，女子在家常以“三从四德”相戒勉，希望女子成为“贤妻”“良母”的典范。由于旧式观念的影响，大多数女子与教育无缘，没有谋生的技能，毫无人格可言，永远活在别人的支配之下，其痛苦不堪。二三十年代灾荒连年，经济不景气，这也是女子失学的又一重大原因。

^① 金有琴婚变案[N]. 大公报, 1932年10月16日, 1张, 4版, 10504号: 546

^② 公开顾问[N]. 大公报, 1933年1月14日, 3张, 11版, 10593号: 155

^③ 苏婷婷. 民国女子独身现象研究[D]. 河北大学, 2012

^④ 张巧尊. 一个未婚女子的未婚生活[J]. 妇女杂志, 1940, 1(3): 79—80

1.2.1 旧式观念以及经济受限引发的失学苦恼问题

在《摩登栏目》第28期《有志女子失学之悲哀》一文中，志向远大的女子求学被阻，其父亲认为“女儿大了，不宜和男子接近”，父亲是抱定“女子无才便是德”的牢不可破的念头！没办法，只得无抵抗的，接受着很多次失学的降临！度着那无聊，无趣的生活”，哥哥升入中学，女子“依然在‘家里蹲’学校！”，她认为“处在这二十世纪上的，新社会内的人，没有一点学术，才艺，不能替社会服务，不能担负人生应尽的责任，委实没有生存的必要时，就是存在世上，也是无益于人的！真是自恨自愧！所以几度曾想自杀！转面想之，一个人没毅力，没有勇气，是不能成事的！自杀是懦弱者的行为”，要“提起精神！努力奋斗”^①。还有相类似的在21期中《女子脱离家庭》，女子求学由于受到家庭的阻挡，向记者求助：“我的家庭的人是富有传统思想腐败已达几点，不但如此，还要摧残别人家发展天才……完全用高压的手段对付我，我一言一笑一举一动都在他们严厉的监视之下，至于想出去念念书，为将来在社会立足之准备，那更是他们的禁条。”^②一位因诽谤而失学的女子来函，家中送其出国留学，不料中途勒令返乡，碍于名声违命是从，她说：“人心不测的龌龊社会上，向我这样一个既不知交际，复不讲漂亮的初出茅庐的学生，也会有许多的附会谣谤……父亲不惜中止了我的学业。”^③在《摩登栏目》第14期《奉献一种精神安慰》一文中，女子由于被寄养在叔父家中，叔父认为女子读书不是必要之事，她说：“我叔父正在政府做重要职任，那时虽然经济充裕，然而脑筋是旧的，以为女子只要认识一两个字就行了。等自己知道念书一事，是要紧的时候，叔父已大不如从先，也不过一个月有一百多或二百多的收入，还要供他弟弟及四五子女学费，我自然是不管的了……”^④同样在《摩登栏目》第41期《弱女子见道之言》一文中，女子求学受到家庭羁绊和经济的束缚而止步前进，来函说：“第一受经济束缚，第二受三岁的孩子缠绕，不得半分自由，只用自宽自慰的方法，聊以解遣，我想随时随地也可增长些知识，不是绝不可能的吧！”^⑤“女子无才便是德”“深居闺阁”等传统旧思想的谬论，深深毒害了妇女几千年，使很多女性遭受失学的痛苦。清末陈虬、郑观应、康同蔚、梁启超等人士不断传播男女教育平等，试图解除普天下女性的禁锢，取得了一定成效。

^① 有志女子失学之悲哀：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6月14日，3张，9版，10022号：537

^② 女子脱离家庭：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4月26日，3张，9版，9974号：681

^③ 因毁谤失学的女青年：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9月6日，3张，9版，10106号：69

^④ 奉献一点精神安慰：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3月8日，3张，9版，9925号：93

^⑤ 弱女子见道之言：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9月13日，3张，9版，10113号：153

1.2.2 求学苦恼问题的提出具有普遍性

求学苦恼问题不仅出现在《大公报》的《摩登栏目》里，从其他的史料中也可以看出当时女性求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另外在《女星》杂志中，对于失学问题倾诉：“去年三月，我在高小学校生活闭幕，囿圉式的家庭生活开始了，我在去年的现在因好说‘考学校’三个字触怒了全家。一方面加重了我的工作，一方面禁止与外人交谈，这我还可以原谅他们，因为一、不懂女子读书的重要性，二、受‘孔丘’先生礼教的影响……”^① 在《玲珑》杂志中《我的求学问题》一文，刊登了由于经济限制而辍学的案例：“珍玲女士，不幸我生于旧家庭，虽自幼曾入学馆，但终未入门径，观於方今之世，皆以求学为重故极力要求继续求学，再四恳求，并以友人之力。始得入学，当此以为不幸之不幸，乃知时运虽而，而经济所限，只得辍学。伺后惟以忧虑为常。百无聊赖，每尽思夜想，悲恨万状，昨友人过我，赐以贵刊数期……”^② 以上问题都是与《摩登栏目》中的求学苦恼问题类似，也表明了众多女性对学校的向往。

1.3 求职苦恼问题

1.3.1 旧式观念引发的求职苦恼问题

在《摩登栏目》第39期《被撤女教员之不平鸣》中，女子倾诉自己在求职过程中遇到的困惑，她说：“暑假后，有人告诉我，应当托原介绍人说几句好话，因为这是特区教员在假期后应实行的旧例，我是最不愿受怜于人的，更不愿靠着人力解决自己的生活，不过现在尚未普遍实行考试制度，为个人的生活计，不得不烦人介绍，但是既经过介绍得有职业，又何须拿介绍人的势力來作保障，按照个人作事的经验和成绩自信或不致被裁，所以终未各处奔走，谁知竟以‘讲解不明’四字被撤，同时三年内还不许在特区内执教，哎！事前不察是否为己讲的词句，竟妄加评判，该课无一难解地名，而伪称地名解错，无故加以罪名，指害他人名誉，真所谓是有强权而无公理啊！这种黑暗的社会，谁是讲公理的人，又能向谁伸冤，欲面谒厅长，人家是堂堂大官，岂容我这平民求见，无奈只得忍辱而受，但是为了经济的压迫，又不能甘作分利份子，如另谋他业，非特介绍乏人，即各机关亦无添用女职员之成例，只有教育界社会，公认无何黑暗，用人向取男女平等及人才主义，不以人情势力为转移，所以在此青天白日旗下，尚或有可讲理之希望，因此敢请教先生

^① 女子求学问题[J]. 女星, 1923 (15): 5—6

^② 我的求学问题[J]. 玲珑, 1932, 2 (69): 877

分神在贵报摩登栏，教我一良策，不尽盼祷之至……”^① 在《摩登栏目》详细刊登的来函中，关于妇女求职苦恼问题，虽只有一封，但从中可见，当时仍持着传统谬误的观念，认为女子没有作事的能力，一直不赞成妇女拥有自己的职业，体现了社会对女性在求职问题上的偏见。

1.3.2 求职苦恼问题的提出具有普遍性

女性在求职方面会遭遇到不公平的对待现象普遍存在。在《上海妇女》杂志中的《上海妇女界再电蒋夫人请主持正义》一文中记：“蒋夫人钧鉴，窃自抗战军兴，夫人领导全国妇女参加工作，奋勇努力，贡献殊多，此次邮政当局公布限用女邮员办法，实违背男女平等之原则，我妇女界在所必争，夫人为我全国妇女之领袖，值此工作频繁之际，对于全国有关妇女切身利益之职业问题，想亦同蒙关切，谨此电恳，敬乞主持正义，转请邮政当局速即取消是项不公平待遇之办法，妇女界幸甚，上海各妇女团体叩江。”^② 同样在《上海邮工》中《“储汇总局”裁退女职员》记：“编辑先生，我于民国十九年。应交通部邮政储金汇业总局之招收女职员面试，被录取后。最近因上海局并入营业处，缩小范围，于是有裁员之举。按本处介绍进来的居十之九。惟我一人是面入的。依照总理三民主义面试制度。自有相当之保障、乃局竟首次将面进女职员中之一人。我，去裁所出局谕。为无理由的。‘着营业处某某裁退’，经我向当局质问裁退的理由。他说。本处事务清闲。以后不凭面我。继续要裁。至于工作清闲而裁员。是可以的。但何以多数介绍进局的人员。而先裁有面试保障的人员。且以革命时代的领袖人物。而竟公然发出破坏考试制度的言论。国家机关。应否有此怪现象，敢请社会人士的公评。”^③ 在《妇女生活》中《我的职业——从公务员到导师》一文，女子称：“差不多每个行政机关里都必须有几位女公务员才显得时髦似的，第一次去晋见上级的时候，我听到了那样污蔑女人的问话，‘你会干什么事呢？’‘现在的女公务员实际上不过应环境’，于是除了自己找到无趣的侮辱外便是受到了同事们的讥笑……”^④ 尽管在民主开放的风气，女性在求职方面，男女有别、歧视女性等偏见造成的恶劣现象仍然大量存在。

^① 被撤女教员之不平鸣：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8月23日，3张，9版，10092号：645

^② 上海妇女界再电蒋夫人请主持正义[J]. 上海妇女，1939，3（11）：26—27

^③ 摩天. “储汇总局”裁退女职员[J]. 上海邮工，1933，6（3）：7—8

^④ 林瑛. 我的职业——公务员到导师[J]. 妇女生活，1937，4（1）：44

1.4 财产苦恼问题

1.4.1 财产苦恼问题

关于妇女财产继承的法律问题。在《摩登栏目》第26期《弱女无知竟堕奸计》中，女子婚后法律上财产所有权，向记者发函：“按之法律，女士有无平均所有权，如女士如有此权，可否到法院登记，求一法律的保障，并请求登记后，不准一方私售私邸，要求法院转向土地当局预先备案……共同登记，互立信守，如女士对于其夫，只在经济上发生不信任时，可否指定财产，请求依法分产自理。女士因生活上，可否提出诉状，向其夫要求赡养费额若干，并指定财产，请求法院保障。”^① 相类似的还有在《摩登栏目》第41期《复杂家庭》中，女子向记者咨询，在一个封建制的大家庭中，其母在婚姻财产上是否有平等的法律地位，问“母结婚，在法律上是否为正式夫妻”，“母在继承中应当有何种权利，未到成年人年龄，余所应继承财产”，“是否可由我代为办理”，“法律上是否有两妻地位”^②。在《摩登栏目》第35期《女子遗产继承》一文中，由于哥哥对母亲不好，关于母亲是否可以将全部的财产归女子所有的问题，向记者发函询问：“依我母亲的意见，将她所有的继续，都完全给我，在我父亲是不管的，但是我的哥哥是绝对不允许的，我哥哥如果反对，有没有理由，假如我母亲暂时不交给我，等到她死后，是不是得在她生前，做一种证据。”^③通过来函，可见妇女的财产意识增强。关于孀妇的财产问题。在《摩登栏目》第34期《孀妇在法律上的地位》中，读者询问关于孀妇在新民法上的地位问题，问：“据我所闻见者，现有两种，一种是於其先夫死后，恋其财产丰富，不欲改嫁再醮，公然将其心爱之人，招至家中，藉口管理事务，任意荒淫。并云，现在的法律，不罚无夫奸，无论如何，他人不能干涉的。一种是谓婚姻自由之规定，孀妇於其中占重要地位，於其先夫死后，公然入赘他人作为夫，是虽改嫁再醮，终不离其先夫之家。其所遗前夫子女及其最近家属，皆敢怒而不敢言。究竟现在的新民法，对于孀妇，纯取放任主义，抑仍取干涉主义？如取干涉主义，对于上述的两种事实，究竟何人可以出而干涉，其干涉当用什么法子”^④。以上是妇女提出的有关自身法律的问题，体现了妇女当时有法律意识，努力为自己争取法律地位上的平等。

^① 弱女无知竟堕奸计：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5月31日，3张，9版，10008号：269

^② 复杂家庭：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9月13日，3张，9版，10113号：153

^③ 女子遗产继承：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8月2日，3张，9版，10078号：477

^④ 孀妇在法律上的地位：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7月26日，3张，9版，10064号：309

1.4.2 财产苦恼问题的提出具有普遍性

北京高等女子师范学校李超同学，在父母去世后，家产由父兄掌管，毕业后，接受了新文化。要走出家门继续求学，受到堂弟经济上的阻碍，求学之路中断，而且不准亲属资助，她积欲悲愤的说：“盖吾家虽不敢富裕，而每年所入亦足敷衍，妹年中所耗不过二三百金。何得谓过分？况此乃先人遗产，兄弟辈即可随意支用，妹读书求学乃理正言顺之事，反谓多余，揆之情理，岂得谓平耶？”^①引起社会对女子继承权的广泛关注。上海中华女界联合会作为为广大妇女争取权利的组织，1921年提出10条斗争纲领中称，“在男女权利平等的理由上，我们要求私有财产制度未废以前，女子有受父或夫之遗产权”^②，主张女子有继承权。在1928年《大公报》中《女子继承权问题》一文中，河北公民上书政府，请求女子获得继承权，文为：“窃查我中国数千年来，专制政体，历代迟嬗，其流传之恶制度，为社会之大患者，实繁有徒，而为患最大偏重太甚者，厥为男女不能受平等之待遇，夫身为女子，亦国民之一份子，与男子无丝毫轻重，而我国竟视之若干牛马，待之为奴隶，遏制其能力、雍闭其聪明……今者国军北伐，庆告成功，凡属同胞，无分性别，共图解放，而对于女权之提倡，尤为不遗余力，次第举行，诚我中国二万万女同胞超离苦海之日也，然尚有一事极关男女平等之重要，尚未提及者，则女子继承权问题是也，查泰西各国，承继男女相同，识时之士，类能知之，夫人类秉天地之灵秀，承父母之精血，孕育而生，阴阳不可或缺，男女本属平等，即以血统相传而论，生男故可承继，生女亦係血统……”^③文章提倡二万万女性同胞得到法律的保护，受到平等的待遇，这样才会有独立的人格，才能与男子并驾齐驱，共同建设国家。历来在财产继承方面以宗族继承为前提，男女有别，女性在家庭中毫无身份可言，虽然开放的风气弥漫，但是仍旧还有许多封建思想遗留。

^① 梅生. 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M]. 上海: 上海书店新文化社, 1923年影印: 142—152

^② 上海中华女界联合会改造宣言章程[J]. 新青年, 1921, 9(5): 2

^③ 女子继承权[N]. 大公报, 1928年9月15日, 8版, 9033号: 176

2 《摩登栏目》关于妇女苦恼问题的解决方案

2.1 妇女苦恼问题的解决途径

对于读者的来函，除了记者答复以外，还登载名人的见解，或转载其他刊物的文章。在《摩登栏目》第10期《摩登男女听者》中发布陶绿翠“将朋友丈夫的越轨行为需不需要告诉自己的朋友”^①一文，并给出详细的解答。在《摩登栏目》第12期中登载了《这才是真正“摩登”望全国摩登青年以此为模范》，以陈振先为模范激励广大青年，“他的论文从天象说到人生；他的工作，从部长，校长，干到劳动者，他年纪已过五十岁，但是精神勃勃，比任谁青年也不弱！”^②对于不满旧式婚姻的青年男女，栏目刊登出普通农夫李耕夫的家庭状况，以此激励广大青年女性，记者在《摩登栏目》第14期《这才是真正“教育家”咧！》中说：“很可以替摩登青年不满意旧式婚姻的人，作一个模范，像李君这样有计划有忍耐的人，才可算得一位真教育家咧！”^③记者在《傻气与文化警告摩登青年》一文中提倡“所以只要是生活在现在的中国青年，我们第一应该抱定积极的人生观；第二应当抱定社会与我有聊带关系的社会观；第三应铲除烂漫思想”^④。在《摩登栏目》第38期中，《介绍一篇有价值的论文“摩登的妇女”》是转载“天津基督教女青年会”的文章，“一般摩登妇女们要有健全的身体，大无畏的精神，丰富的知识。改造的思想，创造的能力，才能担负起来她们的一切重大的责任”^⑤。

2.2 妇女苦恼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

2.2.1 婚恋苦恼问题的解决方案

对待旧式婚恋，要依照法律，争取婚姻自主权，并且要自食其力、自立更生，必要时勇敢提出离婚。勇敢向断送妇女幸福的工具礼教作斗争，并且知道背叛旧礼教，是没有什么耻辱的，人们应具有的奋斗精神。对待新式婚恋，首先反对“独身主义”和“禁欲主义”。谨慎理性对待感情，依照法律捍卫自己权利，不能贪图

^① 摩登男女听者：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2月8日，3张，9版，9897号：429

^② 这才是真正“摩登”望全国摩登青年以此为模范：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2月22日，3张，9版，9911号：585

^③ 这才是真正的教育家咧！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3月8日，3张，9版，9925号：93

^④ 傻气与文化警告摩登青年：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3月8日，3张，9版，9925号：93

^⑤ 介绍一篇有价值的论文“摩登的妇女”：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8月23日，3张，9版，10092号：645

享乐，沉迷浮华的摩登风气，要自力更生，自食其力。站在社会改造的立场上争取自己的权利，积极改造这个社会，理性对待感情，自力更生，投身服务社会，才能有美好的人生。

2.2.1.1 旧式婚恋苦恼问题解决方案

主张依照法律、争取婚姻自主权。对于兄嫂逼迫做妾，记者回答：“现在的天津，竟然还有这种压迫女生的事，令人愤慨不平。女士，你不愿与人作妾，有志气的个性，应该如此。不要怕你兄嫂，他们如强迫你可以多求律师保护，这种人道问题，义务律师找得到的……”^① “女士待字闺中，全凭父母的主意，那是多半要造成痛苦的。好在新定的民法，男女到二十岁以上，便有婚姻自主权”^②。对于包办婚姻，妇女或其他家人代替定下婚约的，记者建议婚约是双方当事人自行签订的，按照法律自行解决婚约，婚姻是不能强迫履行的，旧式女子的婚姻自主权幼时被父母掠夺，嫁给一个哑巴，记者给出建议：“你的情形完全合于解除婚约的条件。如果程家能够应允，可以不必张扬，请原媒或中证人速回庚帖了事。如果他家要藉此勒索，可以请亲友证明解约，或者登报广告。按照法律；他家不能强迫你嫁哑子，用不着经过法院解决。”^③ 在看到《摩登栏目》28期《一个少女的呼声》时，记者答复：“看你来信情形，恐怕还未选到婚姻自助的年龄，这事你既然不愿，或者恳求你的母亲作主，或者其他亲友婉转劝你父亲不可固执。按照新民法，婚约可以随时取消，结婚不能强制。”^④在包办婚姻，蹂躏人权方面，记者主张按照新民法惩治，记者回复函说“此案果然所说，真是蹂躏人权达到极点，在新民法亲族篇未未经实施以前，片面取消婚约，诚为法律不许，现在新民法完全合法，我们希望杨县长依法办理好。”^⑤

主张自食其力、自立更生。包办婚姻中受到委屈，丈夫整天游荡无所事事，进退维谷，感受不到婚姻的幸福，想要轻生，记者提议自食其力、自力更生，不赞成自杀。来函中的女子，在包办婚姻中感受不到幸福，并且在家中受到冷落、孤立，记者认为：“女士所处的环境，在中国社会中不知道有多少。同时因为环境的逼迫得走上绝路的也太多了。自杀，本来是懦弱者的行为，只要有一线的生机，我们应当继续的奋斗才行。细读女士来信，当然受过相当的教育，那么何不想方法，自己以教书谋生，或是投身於社会事业团体中，（譬如妇女文化促进会，女青年会等）

^① 兄嫂逼迫做妾：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5月31日，3张，9版，10008号：269

^② 婚姻问题如何解决：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2月1日，3张，9版，9890号：345

^③ 婚姻是不能强迫履行的：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4月26日，3张，9版，9974号：681

^④ 一个少女的呼声：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6月14日，第3张，第9版，10029号：621

^⑤ 啜!!! 啜!!! 真有这蹂躏人权的事吗？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5月17日，3张，9版，9995号：201

一方面既有事可做，一方面又可以减掉些无谓的烦恼。至于自杀，记者绝对不教赞成。”^① 相类似的还有在第 16 期中《万山业中苦命挣扎的女子》一文，女子受到包办，嫁给一个傻子，在闭塞的山村里想要离婚，顾忌到外界舆论，向记者进行求助，记者回答：“女士如此身世，令人同情，足见天姿聪颖。处现在新旧过渡时代，旧式婚姻，固然不好，新式婚姻，也未尝没有失败的人。况且青年孤女，未谙世情，人心多诈，受骗堪虞……看你文字书法，都不是毫无根底；如能用心攻读国文数年，或能自食其力，要想脱离家庭，先须以独立自存，否则万一为人所欺，误入歧途，追悔莫及，劝你还是勿过刚强的好！”^②从此记者的回答中可看出，旧式婚姻并不能全盘否定，新式婚姻也未尝幸福美满，无论何种形式的婚姻都需要自立更生，自食其力。

主张当人身权利受到侵害时，依照法律，勇敢提出离婚。生活在旧式婚姻的女子，受到丈夫的虐待和抛弃，想要从妓报复丈夫，记者给出建议：“你的境遇，诚是可怜。你丈夫居心遗弃你，尽可和他起诉……人们，先警告他，叫他为你母女想办法，万不得已时，你可请一律师，给你丈夫去信，限定日期，叫他接你去同居，并且声明；如再不理，你即宣告离异，过期无信，你便可择人另嫁。千万不要投入平康，因为你不算羞辱你的丈夫，乃是丧失你自己的人格，何苦来呢？”^③ 在栏目第 29 期《怨偶的哀鸣》一文中，女子婚姻被包办，受到虐待，向记者寻求帮助，记者回答：“照你情形，可据‘受不堪同居之虐待’为理由，向法院判决离婚。如果不便起诉，可以听其搁置，好在他家对你久已不闻不问。你想你母亲，能不能接她到北平与你同住？”^④ 在回答法律能不能制裁登徒子一文中，记者回答：“你既见他有犯奸情况，是可以在法院请求与他离婚的，对未来的养贍也可以提出要求。”^⑤ 在女性婚恋中，当遭遇侵害时记者主张拿起法律的武器，勇敢的提出离婚。

对于中国的广大女性来说，自古至今处于弱势地位，在封建礼教的牢笼中选择自生自灭，而到了民国，受西洋文化的影响，女性解放意识增强，敢于向封建礼教发起挑战，争取自己的权利，势与男子处在同一水平线，提倡新道德和新礼教。关于新旧礼教的商榷，《摩登栏目》解释道，“现在应该提倡平等的新道德，也可以说新礼教。一方完全打到过去的男尊女卑，阴郁不平的旧思想，一方保存古代对于婚姻之严肃的责任观念，同时解放妇女，使男女教育平等，财产权平等，最大部分之

^① 自杀矣！忍受矣！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2月8日，3张，9版，9897号：429

^② 万山业中苦命挣扎的女子：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3月22日，3张，9版，9939号：261

^③ 弃妇哀音：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4月26日，3张，9版，9974号：681

^④ 怨偶的哀鸣：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6月21日，3张，9版，10029号：621

^⑤ 法律不能制裁登徒子吗？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3月22日，3张，9版，9946号：345

职业平等，贞操平等；交际以礼，而婚姻以爱。现行法律之用意如此，道德论也应该如此”^①。“中国礼教的真精神，也只能对此种自由意志的婚姻，责人守信。家长强迫，在新旧道德上，都是站不住的”^②。在《妇女旬刊》中《旧礼教与女性》一文中阐述了女性和旧礼教的关系：“中国妇女在社会上，是一向没有相当地位的，所以政治上和社会上的种种事业，完全操於男性手中，察它的原因，是否因女子的智力，不及男子吗？我敢说不对，因为从心理上说来，男女的资质，是没有高下厚薄的；天赋是完全平等的，不过因了环境的不适，社会制度的不良——旧礼教的压迫——使妇女们没有相当机会，去发展他们的天才罢了。至于男性，要想维持他们的权利，使女性屈服在旧礼教之下，拿那些‘贞洁’啦，‘贤德’，及其他一切美的名词来造成枷锁，要是一个叛道德女性，就得受着种种的攻击、侮辱。当时意志薄弱的妇女，受了虚荣心的驱使，竟被他们迷惑，不惜把自己的天赋能力埋没，应得的权利放弃，换那些没有价值的称谓，这样相传下来，可怜的妇女们，不知受了多少的痛苦？现在妇女自身大多有相当的觉悟，不甘再受这般的束缚、压迫，所以要起要改革这断送妇女幸福的工具的礼教，并且知道违叛旧礼教，是没有什么羞辱的，还是人们应具有的奋斗精神！”^③

2.2.1.2 新式婚恋苦恼问题的解决方案

反对“独身主义”和“禁欲主义”。在《摩登栏目》第1期《第二个问题》中，读者询问独身和禁欲在当今社会是否存在，记者回答：“‘独身主义’是各人的志愿，但世界上的人类都有这种趋向，人种岂不灭绝？您的朋友先是同情您的主义而结果问到‘有无爱人？’‘将来感情如何？’那么他的同情于您，当然不是由衷之言，不过在某一个时期中为迎合您的心理而设词罢了。夫妇的结合，实在是天造地设的配偶，虽然一部分人因为心理变态而对此不甚重视，但多数人是有这种需要的。为人种的繁衍，为生理的需要，为宗族的继嗣，都有这种需要，我们抛开了‘周公之礼，夫妇为人伦之始’不谈，这种社会，实在有必要。普通的青年们把恋爱看的好像是把戏一般，而对于结婚的意义，也不见得十分了解。若是男女两性始终不会见得面，仅仅通了信便可以结婚，那么这种手续的简捷怕比父母之媒妁之言还要来的痛快，不论是恋爱与结婚，绝不是这样轻而易举的一件事。”^④

主张谨慎理性对待感情。新时代社交公开后，自由恋爱风气盛行，不懂界限的

^① 关于礼教的商榷：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8月30日，3张，9版，10099号：729

^② 不愿嫁痴儿不敢怨老父：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9月20日，3张，9版，10120号：237

^③ 沈婉．旧礼教与女性[J]．妇女旬刊，1927（288、289、290）：679—680

^④ 曼雪痕．第二个问题：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0年11月30日，3张，9版，9830号：357

分割，感情受挫或者卷入多方的恋情中，会出现单恋、多角恋、乱伦等现象，因此要理性对待感情。在《摩登栏目》第5期《歧途之中》一文中，面对姑丈的追求，记者回复说：“这件事在新旧礼教上都说不过去……破坏一个和血统有关碍者的贞操，自问良心，当然愧疚。所以补救之策，就是赶快迁移，断了姑丈的念头……青年女子正在情热的时候，而能用快刀斩麻的办法，似乎不甚容易。但您总忍一时精神的小痛苦，省的牵涉到终身的问题上去。”^① 在回复恋上有妇之夫的来函时说：“理性和感情，往往是冲突的。纯依感情讲，那么男女相悦，就可以任凭感情去发展，甚至於拥抱着自杀，也是当事人的私事，局外无可评论。不过如女士这样，既自己不能解决，希望局外解决，那么我们只有根据理智，作最适当的判断，不能体贴当事人的感情……所以归根论断，就理智上说你和他不能结合，应该分手。就拿感情讲，这样的恋爱，也没有至高的价值。我们所见如此，盼你以家庭幸福和自己一生运命为重，再加以冷静的考虑。”^② 在解决迷恋有妇之夫的问题上，记者建议“是痴情，是迷恋，只有从此不痴不迷，就算解决，从此别无任何途径，人现在痴迷的情网里，是最不幸的事”^③。还要明白爱情的真谛“第一，爱是双方的事，第二，爱情的成长，应该有种种阶段，要先彼此了解是怎样一个人”，“无论男女青年为异性痴迷，是一种精神的自杀”^④。面对单相思的来函读者，记者认为“专心一意读书，不必再爱修饰，回复不烫发之朴实姿态”^⑤。对于陷入三角恋烦恼中的女子，记者建议要“理性”^⑥。

主张依照法律捍卫自己权利。在“自由主义”的熏陶下，女性易於感情用事，不理智，所以会发生一系列苦恼问题，易於陷入爱情的苦海中，多发生被骗、被弃等现象。记者在回复时说：“鸣警打官司也可以的，你只鼓著勇气，不要害怕！”^⑦ 在另外的来函中建议：“他的不提结婚，是居心将您抛弃？还是未得手？若是抛弃呢，那么你们既经订婚，又有证人证物，即使法律解决，也并不算口说无凭的事，这一点可以不用顾虑，……若是他已居心抛弃，那么唯有诉诸于法律。”^⑧ 在回复不识字的女子时自认为：“此事果如所言，殊堪发指，关于离婚证书可按民法主张无效撤销关于欺骗部分；可按刑法，请照伪造文书和遗弃罪告诉，请求法庭诉追。”

^① 歧途之中：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0年12月28日，3张，9版，9858号：693

^② 雲。我真的没办法了：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4月26日，3张，9版，9974号：681

^③ 如何医治我痴情迷恋：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8月2日，3张，9版，100071号：393

^④ 是迷，不是爱：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3月22日，3张，9版，9939号：261

^⑤ 单相思病是害不得的：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5月3日，3张，9版，9981号：33

^⑥ 三角的烦恼：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5月17日，3张，9版，9995号：201

^⑦ 误解自由之鉴：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7月12日，3张，9版，10050号：141

^⑧ 第一招便错了：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0年12月21日，3张，9版，9851号：609

① 对待军官虐妻、遗弃行为记者回复：“片面遗弃，可以起诉法庭，不过既眼看要出人命，怎样还可以同居下去？所以起诉不承认离婚，一定办到，但以后怎么样，不如控告他遗弃发妻。要求赡养费。这种情况的离婚，女方不算不名誉。”^② 对于回复被弃弱女子的呼声，记者献认为：“他如另有配偶，你须调查明确，方能交涉，否则无凭无据，官司不会胜利的，你如告他重婚罪或遗弃罪，当然可以提起民事附带私讼，要求赔偿和赡养……遗弃重婚，在十年之内，无论何时，都可以起诉。”^③

主张自力更生，自食其力。在第2期《进退两难》一文中，女子的婚姻受到包办，被迫辍学，但是自己向往自由恋爱，使自己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向记者诉苦，记者建议：“自己有相当的职业，经济可以独立，比较那些非依靠父兄不能生活的人当然容易解决得多了，令尊代订的婚约。觉得不满意，现在既然又和异性缔结婚，似乎不易解脱。第一件要紧的，就是你对现在的对方，究竟是否彻底的了解他？母亲没有不疼爱女儿的，这个交涉的责任，完全托你的母亲去办，比较的妥当。万一真决裂了，好在你足以自食其力，而现在的对方若能和衷共济。”^④ 在第39期《脱离家庭复遭抛弃》中，女子主张自由恋爱后，惨遭背叛，记者建议：“为你计，一方面和他交涉，要求无端毁弃婚约的赔偿，一方面向家庭表示悔悟，还是寻求父母的恋爱，得一点精神慰藉，同时努力用功，养成独立生活能力，免得再上男子的当！”^⑤

⑤ 女性应自食其力、自立更生，有独立的生活能力，才有人格的独立。

独身现象是个人自由意志的结果，但是不利于社会的进展和人类的发展，“独身绝不是社会发展的捷径，独身绝不是社会改造的良药。假使我也独身，你也独身，则婚姻废而嗣续绝，社会与家庭可以霎时烟消云散，熙来攘往的社会，进化不已的世界，从此可以破裂，从此可以沉沦，独身者类都以个人发展，社会改革委标榜，现在要因此而致人类灭绝，社会破裂了！这是何等的危险呀！”^⑥ 新式的自由恋爱的妇女，要认识异性结交异性的时候，以清晰的理性去认识辨别你所结识的男子。是否与这个男子结婚以后，有真正的爱情，永久的维持下去，不要因为一时虚荣心的驱使，贪着目前的快乐而遣将来的悲伤，要知道建筑在金钱上的爱情，不会结坚实的果子，“不应再以金钱为婚姻条件”，“慕虚荣、图享乐、不惜牺牲自己，卑屈求荣，便是完全出卖自己的人格与灵魂”^⑦。真正有纯洁高尚爱情的伴侣，因感於

① 可怜不识字的女子：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4月12日，3张，9版，9960号：513

② 军官虐妻：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7月5日，3张，9版，10043号：57

③ 一个被弃弱女子的呼声：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8月9日，3张，9版，10078号：477

④ 进退两难：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0年12月7日，3张，9版，9837号：441

⑤ 脱离家庭复遭抛弃：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8月30日，3张，9版，10099号：729

⑥ 独身问题[J]。社会学杂志，1924，2（2、3）：43—44

⑦ 新女性的恋爱与婚姻[J]。玲珑，1935，5（13）：701—703

旧婚姻制度的压迫而不能结婚或者陷入自由恋爱的苦闷中的，此种情形下的情侣，应该暂且理智一点，先充实学问与技能，以预备将来在社会自立谋生，有了谋生的能力。如果因为夫妇不和睦而受虐待，或者被丈夫遗弃，应当毫不迟疑的以此为条件，向丈夫提出离婚，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保护自己的权益。妇女美满的婚姻生活，在这个旧社会的封建形骸推翻之后，才能获得，需要妇女们的团结一致。妇女为了解除自身的痛苦，应该站在社会改造的立场上去改造自己，争取自己的权利，理性对待感情，自力更生，投身服务社会，才能有美好的人生。

2.2.2 求学苦恼问题的解决方案

2.2.2.1 自修进步

记者在回答来函者的失学求救时，记者建议多读书、自学进步，自修进步。在第14期中《奉献一点精神安慰》中记者回答：“看了女子此信不胜同情敬佩之至。您虽然读书不多；天性很厚，字里行间，真情流露。读书不过为明理做人，其次才是享用。像您在恶劣环境之下；侍奉病母，照料家務，身体虽苦，精神是很高洁光明的，您既能读书报，便可以自求进步。就是写写字，就可以找安慰，练技能，将来得入而嫁，说不定有很好的幸福在后头咧。千万不要悲观！”^① 记者在《摩登栏目》第28期中《有志女子失学之悲哀》回复：“女士有志读书有种种方法；或专精一艺，或尽瘁一科。只要学有心得，便可贡献社会。万一机会已失，年华老大，不能再学专门学问。只要多读旧书，留心时事，成一个名理小事的人，也算的不虚生一世，奉劝女士，从此努力，不要太懊丧，太悲观！”^②

2.2.2.2 脚踏实地，实事求是

对于来函者遭受诽谤而失学的苦恼问题，入中学心有不甘，记者建议讲求实际，不要贪图虚名。在回答第40期《因毁谤失学的女青年》中，记者建议：“你父亲既从前肯允许你独身留学日本，可见本来是很开明的，至于谣言纷生，才教你回来，为父母者，当然如此，不能怪他们。你现在应该婉顺事亲，久之，他们证明你的洁白的，自然可以恢复对你的信用，再议升学，一定办得到。若用愤慨的态度，抵抗家庭，越要失父母的欢心，越增加他们的疑惧。你一青年女子，若和家庭决裂，出外奋斗，话虽好听，结果诚恐不好，或者竟要造成悲剧的命运。这是万万不可的。再次，替你筹划，按你的程度，不过中学光景，就近上学，尽有学堂可住。来信说‘入中学心有不甘’这是错误的思想。学问要循序而进，程度不够，就一步送到欧美

^① 奉献一点精神安慰：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3月8日，3张，9版，9925号：93

^② 有志女子失学之悲哀：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6月14日，3张，9版，10022号：537

的大学，也是枉然。求学要讲实际，不要贪虚名。我同情男女青年们都有大志，赞成打破环境为伟大前途奋斗的精神。不过应该有切於实际的计划，一步一步前进，不可横冲直撞，反致误了前途。”^① 对于女子为了求学要脱离家庭，记者献言：“女子要说脱离家庭，更不可以冒昧！因为世道险恶，人心太坏，女子脱了家庭而受人欺骗，抱恨终生的活着咧！劝你还是与家庭婉商求学之事，不要出以决裂的才好。”^②

由于旧式思想阻碍、经济受限、跟风留学的原因，使广大妇女的求学之路受到羁绊，她们应秉持自学自修的态度和脚踏实地、实事求是的精神。记者回复《玲珑》杂志中失学读者来信时，给出的建议：“读你的信知道你所悲恨者为不得继续求学。我想这简直不应该失望。须知求学并不一定入学堂才能够学到什么。你也读过几年书，大约也知道有许多人的学问。全是靠自己的勤苦自修的成绩。况且你也是已经有点根底的人。如果有志学问。可以自己奋勉自修。有不懂的可以设法向朋友请教，何必自伤悲呢？”^③ 在《中学生》杂志中，记者回答了求学与致用的关系，答：“因为所谓学问本来不是专属于书本里的，从事实上考察来的学问，也许比书本里更为有用，所以我对于你所提出的两个问题可以用下面的话来答复，如果你肯学，无论什么功课都是有用的，有没有缺陷暂且不用管它，你所要管的，只是学。第二，你如果肯自修，无论什么学问，在什么地方，在什么时间都可以自修，知道了这两点，那么你有钱进学校固然很好，没有钱进学校也是无妨，所先要决定的是你的态度罢了。”^④ 无论以何种方式求学都应该认清，“诸位中国的今日，必须把求学的责任和目标认清楚，不要以为一个学生在学校混上三四年，得到一个‘学位’，即是解决了个人‘终身’的一个阶梯，犹之一件商品需要美丽的装饰一样，可以求得善价而易估了，那么在校的功课必须是敷衍，除了校门是‘摩登’，视一切家庭琐事都不屑为，至于国家社会更不屑问了”^⑤。很多女同学“把教育看做本身的装饰品，以为达到择婿的目的，平常在学校里与同学谈谈话，与先生开开玩笑，到外边希望别人的赞许，称为一个女学生，对于功课也不认真去研究，惟一的希望就是混了几年得一文凭，然后就算心满意足，然后就算心满意足”，“她们并没有为社会尽责，有改造社会的思想，只想借着混饭吃，出出风头罢了”^⑥。妇女生活欲独立，妇女

^① 因毁谤失学的女青年：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9月6日，3张，9版，10106号：79

^② 女子脱离家庭？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4月26日，3张，9版，9974号：681

^③ 我的求学问题[J]. 玲珑，1932，2（69）：877

^④ 章锡琛. 求学与致用[J]. 中学生，1930：2

^⑤ 居正. 今日妇女求学是为什么[J]. 中央周刊，1933（277）：8

^⑥ 陆淑筠. 现在新妇女的人生观[N]. 大公报，1928年7月19日，9版，8975号：189

的教育问题也是非常重要因素。女子受教育的作用即是在于服务社会，解放自身的各种束缚，而成为同男子一样的社会份子。这在男子看来，就是剥削他们在社会上的利益；可是在女子看来，即是责任，也是权利。在此有关救济妇女失学的提出几点意见，首先“全国学校一致实行男女合校，这是男女‘教育均等’的先决条件”，其次“扩充教育经费，这是救济失学妇女的根本办法”，“入学试验不必严格，只须认真其投考资格即可”，再者“以程度为录取标准，绝对革除以‘人情’‘势力’为转移，以‘漂亮’‘阔绰’为条件的现行各校当局之舞弊行为”最后“实施妇女普及教育——这和普通的通及教育进行方式是一样”^①。

2.2.3 求职苦恼问题的解决方案

对于妇女求职失败，以莫须有的理由离职，记者只是表达出希望教育界能够继续任用，并没有提出具体的措施。在第39期《被撤女教员之不平鸣》一文中，记者回答：“我们发出你这一封信，盼望特区教育当局，仍然许你在教育界服务。”^②根据其他杂志的反映，妇女求职过程中遇阻有几个方面，第一“女子职业问题不能解决的原因是女子能力问题，无形中他们是抹杀了现在社会对女子一切不平等的待遇，束缚女性发展的一切社会条件……家庭的束缚男性的权威在在都是女子不能离开家庭……”^③第二，当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以来，人皆不能不承认男女平等之原则，但是“任用女职员为提高女权之惟一门径，甚至有沽名钓誉者，竟以非用女职员不足以表现其尊重女权及提高女子地位之热忱，于是各机关无论如何必添用一二女职员为标榜，然则任用之目的既不光明，则人之称职与否当然在所不计。结果演成了任用女职员挂提倡女权之招牌，实际并不希望女职员果能办事。且公然认定女职员根本不能办任何事也，可知一般任用女职员者，并不以才能为标准，仅以招牌为目准，所以选择方法不免出于正轨之外，染成任用女职员以面孔漂亮为前提，至于出身学历才能之如何，在所不问……影响所及，岂止妇女在社会地位之低落，更造成妇女在社会发展机会之不均等”^④。虽然在文中，记者没有明确的提出妇女求职失败的解决方法，但是妇女要争取职业平等权，“破除旧习惯和旧法律，争取职业开放，实行同工同酬，订制新法律，便成为妇女争取职业平等权的斗争的主要任务”^⑤。在20世纪之前，中国的职业妇女很少，绝大多数的职业被男子所垄断，妇

^① 青谷. 救济妇女失学与普及妇女教育[J]. 妇女文化, 1937, 1(1): 27—31

^② 被撤女教员之不平鸣: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1年9月6日, 3张, 9版, 10106号: 69

^③ 莫湮. 我国妇女职业问题的检讨[J]. 东方杂志, 1937, 34(11): 114—119

^④ 熙宇. 女职员之任用与妇女解放[J]. 妇女共鸣, 1931(49): 20

^⑤ 何黎萍. 西方浪潮影响下的民国妇女权利[M]. 台湾: 九州出版社, 2009: 218

女从事职业还不被社会所认可。女子争取职业平等权有重要的作用，因为这样女子获得就业机会的均等，才能达到女子经济独立，妇女只有在社会上谋取了自己的职业，有了独立的收入，才不至于依附于男子，才能使两性关系回归到自然平等的状态，才能有人格的独立。“在提倡女子经济独立之时，女权运动者便积极开展了争取妇女职业平等权的活动。舆论呼吁和各行业妇女争取就业机会与同工同酬的具体斗争。”^①五四运动后，人们更进一步对妇女经济独立进行探讨，“打破男女不平等的观念作为妇女解放的首要目标”，“原来男子想要束缚女子，就凭空造出男主外女主内的论调，使妇女没职业，没经济权；弄来弄去，没有一点自主权，男子反过来说，女子没能力，只会掌管家务”，“现在女同胞不要被这些话骗了，弄到自己没有经济权，受到种种虐待的时候，再后悔就晚了”^②。

2.2.4 财产苦恼问题的解决方案

按照法律规定解决妇女财产问题。对被旧式大家庭抛弃的女子，记者建议“财产权，女士可以平均享受”，“委托律师，代表声明产权”“根据刑律，对其夫提起恶意遗弃之诉”^③。对女子的家庭财产、遗产继承，记者解释“女子对于其直系血亲属，遵亲属之遗产，亦有继承权”，“已经其他继承人分割或经确定判决不认有继承权者，不得请求恢复继承”^④，并且“照新民法实行，孀妇享有财产权”^⑤，“新民法对于夫妻财产制，规定的很明白，妻因继承取得之财产，算是她的原有财产，夫对之，只有收益之权，如果要处分它，必得妻之同意方可”^⑥。

女性财产权的发展需要一个过程。穆勒曾在《妇女屈从的地位》中说：“法律以及政治体制总是从承认两性之间存在的关系。他们把仅仅是生理的事实变成了法律的权利，使之得到社会的认可……规范两性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原则——一个性别法定地从属于另一个性别——其本身是错误的，而且现在成了人类进步的主要障碍之一。”^⑦在中国，最初由马君武提出女性要有财产权，继马君武之后，金一在《女界钟》中首次正式提出妇女财产掌握权等法律的权利，他认为妇女应当有掌管财产的权利，也是公民权获得的一个基础。在五四运动中，没有明确的提出妇女财产权，直到新文化运动时期，进步的知识分子才会提出，以吴虞的《家庭制度为专

^① 何黎萍. 西方浪潮影响下的民国妇女权利[M]. 台湾: 九州出版社, 2009: 233

^② 何黎萍. 西方浪潮影响下的民国妇女权利[M]. 台湾: 九州出版社, 2009: 221

^③ 弱女无知竟堕奸计: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1年5月31日, 3张, 9版, 10008号: 269

^④ 详答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的问题: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1年6月28日, 3张, 9版, 10036号: 705

^⑤ 孀妇在法律上的地位: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1年7月26日, 3张, 9版, 10064号: 309

^⑥ 女子应有的法律常识: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1年9月20日, 3张, 9版, 10120号: 237

^⑦ (英) 约翰·穆勒. 妇女的屈从地位[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258—259

制主义之根据论》、《女权评议》为代表，揭露封建专制是造成男女不平等的根源。

“1918年李超事件发生后，导致社会舆论对女子继承权问题的重视”^①，1926年国民党二大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案》，明确规定“妇女有财产继承权”，“而排斥了已婚又没有离异妇女的继承权”^②，在1929年《妇女运动决议案》中规定：“女子出嫁，即与夫离异，即不必得其父母之许可，当然有同等继承财产权。”^③在1929年中政会解释男女平权中提到：“关于女子继承权的问题，中央一八一次政治会议，根据王委员兼司法院院长之提议，决定‘女子不分已嫁未嫁，应与男子有同等财产继承权，期发生效力之时期，追溯及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案’女子不分已嫁未嫁，女子於分得母家财产以后，复可分得夫家之产，其子女亦如之。本来依中国家庭制度，女子之流动性较多，有此办法，则不仅男女可以平权，且可使社会上因婚姻关系，产业得变动调剂之效，无形中收均产之时。此案决定后，根本上使女子得到经济上之基础，足以打破男子压迫之旧习。”^④在1930年立法院通过的民法继承编正式承认女子的继承权，法律上有关妇女的财产权进行了规定，“新颁民法，规定夫妻均有特有财产，夫妻一方对他方特有财产，所为无权之处分，无效，所以谋男女，经济，地位之平等也”，“继承权一女子与男子，在继承财产上，有同等之权利，且不分已嫁未嫁，已经定为法令，毫无问题”^⑤，从以上规定可看出妇女地位的一大改变和提升。在民国二三十年代，受过些许知识熏陶的妇女在自己财产权受到损害或侵犯时，向栏目组发出询问，也体现了妇女受西方女权运动的影响，她们的法律意识增强。

2.3 鼓励广大青年女性成为真正的“摩登妇女”

“摩登”是由“现代”产生出的而又逆反于现代的新名词，即“新式的”、“新潮的”。记者在对整个栏目有关妇女问题的回答中，鼓励广大青年女性成为真正的“摩登妇女”，而不是虚有其事的追逐“摩登”的外面观。成为“摩登妇女”，首先做到“新”，要有革新的精神。“摩登妇女”分为两种，一种是“具有充分的现代知识，合乎现代革命潮流的思想，改革旧制度建设新事业的行动方面的毅力和勇气，健全的身体，勤俭而能耐劳的习惯和气质，慈爱为怀的母性”，还有另外一种形式，“脸蛋上亲着粉底”“嘴角上之红已用不着形容”“两道长眉划入发边的

^① 何黎萍. 西方浪潮影响下的民国妇女权利[M]. 台湾: 九州出版社出版, 2009: 362

^② 何黎萍. 西方浪潮影响下的民国妇女权利[M]. 台湾: 九州出版社出版, 2009: 365

^③ 男女平权一司法院新解释[J]. 女铎, 1929, 17, 12

^④ 中政会解释男女继承权[J]. 中央周刊, 1929 (50): 87

^⑤ 孟华稷. 女子在法律上之地位[N]. 大公报, 1931年4月13日, 3张, 11版, 9961号: 527

深处”“眼眶上涂了一层浅黛色”“钱袋里取出一盒粉底来，对镜自照”^①。在1930年初期，“劳动妇女”被很多人看成是“新妇女”，“女工才是最现代的女性”^②。“‘新’字有三种解释，一种叫‘生新’，是保持其固有之长加以淬厉的意思。一种叫‘革新’，是洗涤其旧有之污而加以改造的意思。一种叫‘创新’，是增加其本来所没有的事业而从事建设的意思。”“日新其德”“舍其旧而谋其新”才能“作新民”，所以想要做一个“新妇女”，“第一要有生新的学识，第二要有革新的毅力，第三要有创新的技能”^③。做一个时代的“新妇女”就应该“在家庭是个好主妇，在社会是个有用的人物，在国家是个健全的国民”，未婚女子也“应具有体魄、精神、知识、观念、技能”^④等条件，做到以上“新”的标准，才能称为“摩登妇女”。

2.3.1 有关“摩登妇女”的言论

关于“摩登”一词，可作为带有新式思想的一种新的文化概念，是中西文化冲突、摩擦、碰撞之后的具体体现，是思想新潮的一个关键词。根据其他史料的记载，大多是对“摩登”一词的误解与扭曲，一味追求时髦潮流，不理解“摩登”的真正含义。对于“摩登妇女”，在民间有不同的见解，有支持的声音存在。例如追求奇装异服是“女性追求美的天然权利”，“爱美之心是摩登女郎抗拒政府奇装异服取缔最顽强的精神力量”^⑤，“摩登的小姐太太们，毛衣既是一种很欧化的东西，何不起来提倡一下？按照蒋委员长的手令，（报纸限制妇女服装），因为毛衣既不碍观瞻，又不伤风化，定为新生活者所欢迎了”^⑥。新生活运动后，一位从国外回来的女子认为“新生活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后来在报纸上看到了规定，女子服装式样等消息，我真发气，一面气我们女子怎么一点自治能力，连穿衣服的式样也要人家来规定！一面又气那些男子实在太多事了”^⑦。“那装满着口红、粉盒、手帕、梳子”，“扶梯上的高跟鞋声，也老是那样的源源不绝”，“满屋充满着香，白玫瑰香水的香，禅香胰子的香，司丹康的香，还有那郁郁的从烫钳上蒸发出来的女人头发香”^⑧。有些主张反对取缔舞场，因为这样会导致“各舞场停闭大批舞女失

^① 云裳. 摩登女郎之所由产生[J]. 妇女共鸣, 1933, 2(6): 27

^② 【日】江上幸子. 现代中国的“新妇女”话语与作为“摩登女郎”的代言人丁玲[J].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2006(2): 78

^③ 成翠. 新国家的责任在妇女身上[J]. 妇女共鸣, 1931(49): 25

^④ 钱一苇. 如何做个时代的新妇女[J]. 方舟, 1934(11): 28

^⑤ 焦婕.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前后摩登文化争论研究[D]. 沈阳: 辽宁大学, 2013

^⑥ 商. 给摩登小姐太太们[J]. 方舟, 1932(2): 29

^⑦ 谈谈奇装异服[J]. 妇女新生活月刊, 1936(1): 12

^⑧ 而中. 恭陪太太烫发记[J]. 大地, 1935(1): 29—31

业”，“况且这批失业的舞女中，至少有一部分因为生计断绝，便沦落做卖淫的妓女，这也是很可能的事”^①。

对于“摩登”风潮的盛行，政府出台的政令法规。对有碍风化的“摩登妇女”进行取缔。《市政评论》中关于禁止雇佣舞女和女招待的有明确规定，“查本市数年以来，舞场林立，雇佣中外舞女伴舞，藉途牟利，一般青年趋之若鹜，彻夜达旦，於社会风化，影响极平市公安一年来施政之检讨”，“查自本市予以茶楼，酒饭馆及娱乐场所，雇佣女招待以来，发生妨害善良风俗情事，所在多有，本市三年间奉市政府令饬由本局举办登记，并规定取缔办法”^②。对于烫发也有规定“以本市女子烫发，风靡一时，似此风靡奢侈，殊与新生活提倡俭朴之旨，大相违背，碍请首都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对于各种理发馆，设法取缔”^③。1935年《妇女月报》上一篇文章反对男女同校，“广州特约通讯，粤中男女分校之议，创之者盖教育厅长黄节方”，“亦当发为恢复固有道德之论，以抨击舶来之思潮”^④。有些人甚至认为“摩登女子”是“今之女子不可不谓解放矣，惟其解放也，日趋于摩登之途，遂至勿尽苍生，不特破坏家庭幸福，抑且阻碍女权发展，诚为妇运动之绝大障碍”，“反对一般女生趋向摩登，可见此种风习，稍有知识者视为应行避免”，“以凡趋摩登者，无非争其炫异，饮饌衣食，外货是崇，重物质而轻人格，故为国所病，而成妇运之障碍也”^⑤。

2.3.2 如何成为“摩登妇女”

在《摩登栏目》第38期中《介绍一篇有价值的论文“摩登的妇女”》一文，虽然转载其他刊物，但体现了栏目记者的观点，认为“许多自谓摩登女子，都是一知半解，还不明瞭，‘自由’‘解放’‘社会公开’‘女子继承’的真意，若一国摩登的妇女们，都是如此，恐怕家业不久就要衰败，国家不久也要灭亡，所谓‘欲治其国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必先修其身’”，“妇女们与国家，有重大的关系，并是国家兴亡的关键”，“希望现代皮毛摩登妇女们，早日醒悟舍去‘摩登’的形体，实践‘摩登’的精神，就可免去，就可免去“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讥讽了！”呼吁“摩登妇女”们要有充分学知和能力，接收女权、发展女权、实践女权，欲达到这个目的，“非有道德的修养；丰富的知识，健全的身体，和合作精神不可”，

^① 陈婷瑶. 取缔舞女和维持风化[J]. 玲珑, 1933, 2(24): 1207—1209

^② 有碍风化之取缔[J]. 市政评论, 1935, 3(1、2): 15—16

^③ 取缔女子烫发案[J]. 南京市政府公报, 1934(148): 46

^④ 广州市中学实行男女分校[J]. 妇女月报, 1935, 1(8): 17

^⑤ 记者. 摩登妇女为妇运之障碍[J]. 妇女共鸣, 1933, 2(2): 63

“要有健全的身体，大无畏的精神，丰富的知识，改造的思想，创造的能力，才能担负起来她们的一切重大的责任”。栽培妇女们，都受相当的教育，唤起她们全体加入解放运动，“改善家庭的教育，改良社会的教育，提倡妇女职业和图谋她们的经济独立”^①。当她们“不幸生在现代中国，在这‘旧礼教’破坏，‘新道德’未建设起来的期间”，在“家庭方面，对于父母要孝顺恭敬，但是不要盲目服从，因父母往往因环境的关系，时代的不同，不了解儿女之立身，所以时有无理的干涉，作女儿的要将清是非，据理力争，固然不应当口出不逊，可是盲目的屈服，以至牺牲了个人的幸福，自己的前途，也不是‘摩登女性’应为之”；在“社会方面，对于同性的朋友要以诚相见，对于异性的朋友，要大大方方，不要太看重了男女的界限，社会上的普通男性，对于女性都怀着奇异的眼光”，“急呼‘摩登女性’要绝对的拥护社会公开，打破男女的界限。恋爱和婚姻方面要打到羞耻的偏见，恋爱是婚姻的初步，婚姻是人生幸福所系，应公开的趋解决，决不能偷偷抹蜜，假若对方思想不投，意见不合，无论如何不能苟且凑合”；在学识方面“中国向来是主张‘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偏见，近来虽说女学校林立，男女教育机会均等，然而一般人仍旧对于女子的学力怀疑，甚至於有许多人主张女子宜於学家政，教育等科目，不易学别的科目，这种主张已经有人替我们驳倒了‘摩登女性’应该坚定自己的自信力，认为性情近於学什么就去努力，既定了方向，就去进行，不要疑惑，不要气馁，自己的经济能力，到什么程度，就去学到什么程度，不一定要大学毕业，更不勉强要留学，功课知识要努力去找，不可存侥幸心理，时常的读各种刊物，每天要读报纸，对于世界大势要明确，‘摩登女性’对于世界势不明瞭，对于国家的状况不清楚，那还能配称做什么‘摩登女性’”^②。而不是“衣服花样新，上领平耳朵，下摆齐脚跟”，“峨眉一字横。十指若葱管，两根如藕茎，股高曲线美，腰细身段匀”，“各方影戏馆，各大跳舞厅，到处都可见，随地有人钉，奉劝少年子，勿追逐摩登，天下多美女，何必是妇人。还是黄脸婆，治家知苦新，为尔育儿女，为尔是尊亲，一命呜呼后，携儿哭上坟，何如摩登女，一夜露水恩。回头不相识，反眼即无情”^③。

^① 介绍一篇有价值的论文“摩登的妇女”：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8月23日，3张，9版，10092号：645

^② 冯典尔。怎样才配称作摩登女性[N]。大公报，1933年8月3日，4张，13版，10825号：475

^③ 梯崖。勿追逐摩登[J]。肇和月刊，1934（7）：20

3 评价《摩登栏目》

3.1 “摩登”文化出现的历史背景

3.1.1 新文化运动开创的民主、自由风气为其提供了思想土壤。

辛亥革命之前，世界潮流，为“中国闭关自守”，壅阏所阻碍，不能流入中国，于是中国人民依旧沉沦于旧思想中，一切意识与文化的表现，皆是封建宗法社会的结晶。而在1911年中国民国建立后，“阻碍世界潮流的壅阏开放，新思潮如怒潮似的涌入，旧观念也随之而动摇了，加以中国人民在法律上，获得言论出版自由等等自由权，更足以使中国社会思想，为之一新”^①。新文化运动作为对中国传统儒家纲常的挑战，学习西洋文明，开创了一些列的新风气。例如陈独秀的《偶像破坏论》中提出对于儒家固有偶像的破坏，“破坏，破坏偶像，破坏虚伪的偶像”^②。他认为只有全新输入更高级、更优越的西方新文化，中国才能觉悟和进步。在新文化运动时期风靡国民性改造思潮，“以近代资产阶级个性解放、人道主义为武器，唤起国人的自我主体意识”^③。在五四新文化时期，他们大力“提倡男女平等，主张男女同校、社交公开、经济独立、婚姻自主，破除贞操观念等等”^④。例如“男女平等”言论解释：“男女平等是天经地义了，然而现在人为社会的设施却没有一样不和这天经地义相反对。男子有教育，女子没教育；男子不讲贞操，女子讲贞操；男子可以置身社会与政治，女子止配司中馈兼仆婢……失了为人生的乐趣，失了天赋的权利，我想她们要是觉醒的一日，这种耻辱是非昭雪不可的。”^⑤五四运动爱好者也主张社交公开，有些人认为“男女之交际是自然的，男女情好也是自然的，‘礼防’是人为的，人为决不能战胜自然”，“故礼防的意思是要限制男女自由，其结果反而养成男女不规则的自由，而比较的高尚人格的幸福自由，被他抑制摧残尽了”^⑥。新文化运动时期，先进人士认为，婚恋应先有精神上的契合再有形体上的结合，胡适可作为宣传男女自由婚恋的最强音，蔡元培曾严重指责“贸贸然媒妁之决，身

^① 仲郎. 辛亥革命的成功[J]. 民间旬刊, 1930(4): 12—16

^② 陈独秀. 独秀文存卷1[M]. 上海: 亚东图书馆, 1939: 230

^③ 彭平一. 冲破思想的牢笼——中国近代启蒙思潮[M].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218—219

^④ 焦婕.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前后摩登文化争论研究[D]. 辽宁大学学报, 2013

^⑤ 黄日葵. 何故不许女子平等? [A].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 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1: 28

^⑥ 杨潮生. 男女社交公开[A].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 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1: 174

与其事者，不得过而问，夫妇之道所以苦”，“指腹为婚”，“人事未可预料”^①。

3.1.2 新城市的涌现为其提供了重要活动空间

晚清以来，中国近代城市不断涌现，沿海口岸的开放为新潮的传播提供了广阔的空间。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80多个城市为开埠通商口岸”^②，作为近代开放城市的主体，使时尚的风气传入畅通自如。茅盾的小说《子夜》以繁荣的上海为背景，作为当时最大的港口和通商口岸，到处散发着现代的魅力，大量的舶来品来华，随处可见现代性的物质象征和精神象征，这给一向封闭于闺阁之中的广大妇女提供新的吸引力。在《北洋画报》等一系列杂志中介绍了许多“摩登”的社会现象，“最新式之西式短发，仿七月份美国美育杂志意”^③，“时髦的女子都喜欢穿高跟鞋，无论布的纱的尼龙的绸缎的皮革的几乎一例都要高跟鞋了，因为穿了为高跟鞋姿态上似乎加添了美观不少，面貌不大美的可因高跟鞋而美其姿态，面貌本来美的，那更好似锦上添花了”^④，“摩登姑娘的头部起码有三两雪花膏，四两香水精，二十四种香粉，五钱胭脂”^⑤，“西风东渐，我们中国的青年男女，双双提抱，效西方式的蹈舞了”^⑥，“天津法国租界中街西十四号，电话南局二三二九一四三四，百代钢针唱片专收欧美盛行之戏剧，歌词以及音乐曲谱皆著名男女伶人之杰作。其音节颇合宜于宴会跳舞之用，至于悦耳怡神尤其余事也，每张售洋一元五角正”^⑦。看电影、听欧美歌剧，跳交谊舞等娱乐活动盛行，所有这些反应“摩登”、新式潮流的具体形态，也正是当时女性心理的外在体现。

近代城市的出现使工农商等实业同样为广大妇女衍生出很多新性的职业空间，为女性走出家门提供了重要场所。“妇女职业在数十年前种类甚少，不过缫丝养蚕摘桑顾纺织造及佣工数类而已，自海禁开放之后，国内实业相继兴起，工人之需要日多一日，新式教育大兴，女子得与男子受同等之教育。民国以来，时局扰攘，生活程度日渐增高，而妇女之谋事业者日众，妇女职业为潮流所趋，亦随之膨胀”，例如出现了很多新式轻工业，例如“制火柴厂”“车衣厂”“洋袜厂”“毛巾厂”“制烟厂”；在商业方面“酒菜馆”“照相馆”“车衣店”“放高利贷”；在劳动方面分为“雇工”和“苦力”，出现了“喜娘”“佣工”“乳娘”“女司机”“女检票员”“女招

^① 高平叔编. 蔡元培全集第1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120

^② 焦婕.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前后摩登文化争论研究[D]. 沈阳: 辽宁大学, 2013

^③ 最新式之西式短发[N]. 北洋画报, 1926, 1(16): 3

^④ 为女子高跟鞋辩护[J]. 紫罗兰花片, 1926(17): 69

^⑤ 摩登姑娘(画三幅)[J]. 民众生活, 1930, 1(18): 21

^⑥ 我国男女互抱式跳舞[J]. 良友, 1926(1): 17

^⑦ 百代公司[N]. 北洋画报, 1927, 2(53): 4

待”；在专门技艺方面有“学校教员”“医生”“护士”“音乐师”“画师”“写相”“青年会干事”“采桑女”^①“裁缝”“产婆”^②。“谁也不曾认为以前深藏闺阁的女子，现在渐渐被迫投身到社会中了，一方面由于女子的觉悟，同时随着时代而前转，可以使她们得到相当的机会，但是除了少许工厂，和商店外，也不甚发达，所以女子要谋相当的职业，实在比男子要难着几倍”^③。

3.2 《摩登栏目》中妇女问题讨论

在西方“自由主义”浪潮的熏染下，“自由”“开放”等话题甚嚣尘上，形成一股社会潮流，在其他杂志上也反映出相关的许多社会问题。在婚姻方面，记者在回答女性提出的婚恋苦恼问题时，大多数情况是维护女性的权利和利益，而对于男性来说，记者劝告其从一而终，不能始乱终弃，新式婚恋不一定都好，旧式婚恋不一定不好，关键是要以诚相待。在西方社会，以“个人本位”为基础，注重个人独立。男女两性的结合是个体的权利，只注重“天赋人权”，“个人权利至上”成为最高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第三者无权干预，对婚姻家庭的义务不够重视，很多结合只希望得到权利而不愿承担义务，所以离婚、独居不婚主义非常普遍。而在中国，“人伦社会”以“群体本位”为基础，注重相互协作、相互依赖，所重视的只有义务而不重视权利，为他人、社会牺牲的更多一些，所以古代离婚、独居不婚的现象不如西方普遍，有此可看，中国的长处正是西方的短处，西方的短处正是东方的长处，只有两者相互交融、相互吸收、取长补短才能形成更高级的文化。对于西方的“自由主义”，“西洋各国有许多地方可以效仿，不过同时我们也应当晓得，西洋各国文化的进步，因有他们历史背景，他们社会环境，的确不同於中国。所以我们要效法欧美，就不得不过虑到这一点”。“青年人的好奇心、模仿心很大，吸收新思想的速度也很高，往往容易自认为醉心西化的‘摩登’人物，一气的提倡改革与推翻。请问只有任意的破坏，没有切当的建设，於中国有什么好处，究竟西洋机械式的文化，是否适应本国的人情世故，是否迎合本国进化程序的需要，都是大可研究”^④。

在求学方面，记者认为既然无法打破环境的束缚，广大女性就要自修进步，脚踏实地。在其他报刊上女性也有相同的疑惑，认为“要是没有了知识，技能，是都么的危险啊”，“觉得还有一个最大的阻碍，那就是母亲”，“很不赞成”，“去升学”，

^① 广东妇女职业之调查[J]. 中外经济周刊, 1926 (171): 1—16

^② 许晓成. 金山妇女职业调查[J]. 生活, 1925, 1 (43): 257

^③ 中国现在之妇女职业状况[J]. 妇女共鸣, 1933, 2 (8): 42

^④ 沈琳. 现中国之新旧冲突[J]. 前途, 1933, 1 (10): 3

但是“早已打定了决心，报定了意志；无论前面有怎样的阻力”，“全力来去破坏他”，“依人偷食的女子”，“是不愿意做的”^①。在战时有很多男女失学者，此时湖北教育厅发号施令，无论男女，“以十六岁以上三十五岁以下的失学民众为限，以行政力量及保甲组织行之，教学期间暂定每两个月为一期”，“发动知识分子担任之以义务担任为原则”^②，通过政府的发号施令来解决失学男女的教育问题。而西方各国早在“19世纪后半期，先后颁布了义务教育法，大多数欧洲国家都为女孩子提供了与男孩子同样的初等教育”^③，虽然也会有阻力，但是西方各国妇女并没有放弃争取男女平等教育权的斗争，据统计“从1929年—1930年间英格兰、苏格兰、以及威尔士等有女大学生占总人数的28.3%”^④，“到1900年美国80%的高等院校都接受了女生”^⑤。女子的教育应该对于一个家庭、国家、民族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对家庭而言，女子是承担子女教育的重要任务，也是辅助丈夫的重要伴侣，与丈夫共同砥砺、互相进步，具有谋生的技能和水平，共同承担起教育、抚养子女的责任，这是提高全民族素质和增强国力的重要保证，也同样会对社会创造重大财富，从这点来说应向西方学习。在来函者的问题中，在求学方面除了受旧式观念影响外，大多数的青年男女求学追求徒有虚名的称号，并没有实干精神，此时应学习西方的“实用主义”，“现代之新思想，对于固有文明，乃至主张科学的刷新，并不主张顽固的保守，对于西洋文明，亦主张相当的吸收，惟不主张完全的效仿而已”^⑥。

在求职方面，男女不平等的旧式观念引发妇女的苦恼。妇女在求职过程中受到阻碍，记者只是提出了希望有关部门注意，对此问题无能为力。自古以来广大妇女以相夫教子作为毕生的事业，是无情的夫权社会给女性贴上的标签，因为此时的“贤妻良母”主义的思潮盛行，“社会舆论普遍认为，女子最大的责任是，为民族培养健全之国民，就算是女子参与职业，也要选取与教养国民的任务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职业比较适宜”^⑦。由于性别的歧视，在政府部门、严格的部门、科技领域等女性的需求少之又少，大多数女性做以下四种职业，供人玩弄的“妓女”、“舞女”、“按摩女”、“船娘”，盛行在大都市中的“女招待”、“女职员”，供人消遣的“歌女”、“向导员”，供人做广告的“替人做商标的妇女”、“代揭幕”、“请

^① 顾眷西. 旧家庭中女子求学问题[J]. 人言周刊, 1934, 1 (22): 451—452

^② 教育部令湖北教育厅办理战时失学民众的补习教育[J]. 教育杂志, 1938, 28 (6): 87

^③ 裔昭印. 西方妇女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412

^④ 吴式颖、阎国华主编. 中外教育比较史纲近代卷[M].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7: 794

^⑤ 闽冬潮. 国际妇女运动 1789—1989[M].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1: 64

^⑥ 伦父. 新旧思想之折衷[J]. 新青年, 1919, 16 (9): 3

^⑦ 郭瑞敏. 浅析民国时期妇女职业不发达的原因[J]. 文史杂志, 2002 (4): 65

赞美”^①。妇女的职业除了具备“独立化”和“有益化”的特点外，还应有“充实服务知识和经验”，“解决生活上的束缚”，“妇女界应团结一致，相互扶助”^②。而此时的西方妇女，进入生产的第一线，由于战争打乱正常的社会秩序，妇女不得不挺身而出，进入一些男性垄断的行业，是自我解放的意识进一步觉醒的体现，也获得了主流社会的认可。

在财产方面，从财产权方面来讲，古代的遗产继承中是以宗族继承为前提的，男女有别，随着女权革命的开展，妇女解放意识的不断增强，主张女子争取一切的权利，这无疑是给妇女界增添了一线曙光，也是实现男女平等的一个重要前奏。而在西欧各国，例如英国“1870年和1882年英国议会两次通过《已婚妇女财产法案》，肯定已婚妇女享有独立的财产权”，“1923年《婚姻法》终于使妇女在离婚问题上获得与男子平等的权利”^③。对于我们固有的文化，去其渣滓，存其精英，对于西洋文明应取长舍短，择善而从。正如李大钊所说“宇宙进化的机轴，全由两种精神运之以行，正如车有两轮，鸟有两翼，一个是新的，一个是旧的，但这两种精神活动的方向，必须是代谢的不是固定的，是合体的，不是分立的，才能於进化有益”^④。记者在回答所有的有关财产权利的问题中，无论是对男性还是对女性，遵循了“民法亲属继承两编”的有关法律规定，体现了记者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例如，“父母对于未成年之子女，有保护及教养之权利义务”，“成年男女二十岁间婚约，应自行订定，未成年时应”，“养子女之继承顺序与婚生子女同”^⑤。

3.3 评价《摩登栏目》

吴鼎昌、胡政之、张季鸾三人1926年以新记公司名义续办大公报。《摩登栏目》周刊于1930年11月30日创刊，每逢星期日出版，1931年9月20日停刊。栏目创刊之初，由《小公园》的主编何心冷兼编，由1931年1月5日起，何心冷专编《摩登栏目》周刊。主要包括记者在整个栏目中以重点回复和简单答复的形式来回答读者。《摩登栏目》的特点是范围广，数量多，对于栏目的来信中也有许多不实之处，记者来函更正，还会对相关问题多次进行讨论问题，例如读书与奉亲的关系。记者并不是对所有的问题进行了解答，有些问题记者感到无能为力，表达了对相关部门的期望。《摩登栏目》的内容过多的关注了个人，摩登青年的种种苦闷，也并非完

^① 周斯泳. 我国妇女畸形职业解析[J]. 女子月刊, 1937, 5(2): 12—15

^② 周斯泳. 我国妇女畸形职业的解析[J]. 女子月刊, 1937, 5(2): 16

^③ 裔昭印. 西方妇女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417

^④ 李大钊. 新的! 旧的! [J]. 新青年, 1918, 4(5): 446

^⑤ 社评: 民法亲属继承两编之要点[N]. 大公报, 1930年12月14日, 1张, 2版, 9844号: 520

全无病呻吟，更多的是当时社会各种新旧矛盾问题的几种反应。因此透过《摩登栏目》，可以窥探当时社会青年的生存状态，通过记者对来函者的建议，体现出《摩登栏目》具有关乎民众的社会责任感和引导“摩登青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的信念。同时《摩登栏目》开创了社会服务版的先河，此后各地的服务类的报纸专刊如雨后春笋，如“天津的‘益世报’，南京的‘大华晚报’，济南的‘通俗日报’，安徽的‘皖北新报’，上海的‘大美晚报’”^①，这些报刊也都设立了专门供摩登青年阅读的服务专栏。

3.3.1 有为社会服务的责任感

《摩登栏目》作为新闻类的刊物栏目，体现了为社会服务的责任感。记者先生们怀揣着为读者服务的满腔热情，每天要接收几十封来信并且对其一一回复，并且涉及到各个领域各个方面，任劳任怨，不厌其烦，乐意为之，足够可见记者编辑们有足够的耐心和真诚。在开篇中提到，“我们这个‘摩登’刊，并不是提倡奢华，指导青年们怎样的去享乐。不过想尽一点微薄的力量，为已经受到苦闷烦恼的青年男女开一条正当的出路，报纸和社会息息相关，专管人家的闲事，其实也是我们的职责。拉拢说了些话，只当是摩登的发刊词，希望能把青年少女，都引对一条正当的途径，享受到真正的摩登的乐趣”^②。面对青年朋友的求学无出路问题，记者认为“私塾害人不浅”，“私立大学也害人不浅”，并提出“社会人士和教育当局实在有注意的必要”^③，并认为“能自食其力者，不妨一面服务社会，一面筹备金钱，实行自修”^④，给出谋划策，并且指引方向，由此可见，记者们有胸怀天下的社会责任感。面对夫妻生活不幸福的读者，记者先生们并不鼓励感情不合的双方立刻离婚，认为“七年的朋友，分散时也许觉得会黯然销魂，七年的夫妻之离散，当然更不好过，考察出两个人间隔阂的症结所在，然后再想一种补救的办法”^⑤，告诫夫妻的相处之道，“须知夫妇之间，要大家都拿出诚挚的爱来，所谓真心换真心才行”^⑥，并且认为新旧婚姻各有利弊。面对恶势力的压迫，记者首先表示同情，其次劝导读者要抱有积极向上的乐观主义态度，不要悲观消极，呼吁有关部门注意，“真好希望当局及社会有力人士注意，设法解决此人问题”^⑦，“按照法律，强迫成婚，

^① 吴廷俊. 开报纸服务先河的大公报“摩登”周刊[J]. 新闻研究资料, 1993(1): 204

^② 开场引子: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0年11月30日, 3张, 9版, 9830号: 357

^③ 出乎意料之外: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1年1月11日, 3张, 9版, 9860号: 93

^④ 怎么都有出路: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1年1月11日, 3张, 9版, 9860号: 93

^⑤ 结婚七年未得家庭之乐: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1年2月1日, 3张, 9版, 9890号: 345

^⑥ 三年的痛苦, 要怎样解决: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1年2月1日, 3张, 9版, 9890号: 345

^⑦ 无力求学者一段哀鸣: 摩登栏目[N]. 大公报, 1931年5月3日, 3张, 9版, 9981号: 33

不但婚姻无效强迫的人是犯罪的。你能不能举出证据，告发县长呢？”^①。并且希望读者向权威发起挑战，挑战蹂躏人权等不公之事，记者“希望绥远官厅看到这段记载自动的教五原司法机关去检举，恢复这少女的自由，并查禁同类的惨事”^②。面对悲观消极者的倾诉，记者认为“不必悲观！不必消极！！至于改途易辙；现在任何机关，都是有待於改造，要想求其心安理得，还只有求诸在己！努力奋斗！”^③，“‘希望’便是光明之灯，努力便是开门之键，劝你千万不要懊丧！”^④。从栏目的记者回复来看，体现了记者们渊博的知识，更重要的是体现了胸怀社会的责任感。

3.3.2 启蒙广大青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树立权利和义务观念。随着中国大门的被迫打开，西方思想观念逐渐渗透到中国，“对于现代国家来说，权利和义务的观念已是常识性的问题”，“在专制制度之下，人民被剥夺了最基本的权利”，“这种生存态度完全不适应巨变时代建立近代民族国家的需要”^⑤。“‘效法忠孝’，是传统中国人社会生活的内核和行为准则，人们的日常生活和言谈举止必须合乎的”^⑥。而随着自由开放风气的弥漫，广大女性意识到“男女结婚，第一是结合了身体，第二是结合了财产，可是妻子对于财产方面的享受，却常因结婚而受莫大的拘束”，“而另一方面，她却增加了无限的义务”^⑦，显然是不公平的，认为双方的权利应是对等的，女性享有婚姻自主权、受教育权、职业平等权，人身财产权。当然女性应该履行“当琢磨其道德，勉强其学问，增进其能力”^⑧的义务，而不是做“明星式，皇后式，以装饰脂粉粉饰面目的女人”。“中国新时代妇女的典型是指，走在前面的女子，除去在完成她们自己以外，更能以健康的头脑，灼烁的精神，为那大队落后的女子拓殖荒路，为她们祖国在向某个目标埋头苦干的人”^⑨。男女双方在家庭生活中应该共同遵循从一而终，不能“始乱终弃”^⑩，“女子尊重男子的爱情心思专一不肯再爱别人这就是贞操，贞操是一个‘人’对别一个‘人’的一种态度，因为如此男子对于女子也该有同等

^① 替起爱的学友鸣冤：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5月31日，3张，9版，10008号：269

^② 中国社会悲剧的一段：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7月5日，3张，9版，10050号：141

^③ 意志的空想吗？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3月1日，3张，9版，9918号：9

^④ 一个中学生毕业的生活烦闷：摩登栏目[N]．大公报，1931年4月26日，3张，9版，9974号：681

^⑤ 焦润明．中国近代文化史[M]．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215

^⑥ 焦润明．中国近代文化史[M]．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177

^⑦ 婚姻的注意点贡献给将婚已婚的男女意之[N]．大公报，1930年6月3日，3张，9版，9651号：531

^⑧ 吴虞．女权评议[A]．(中华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1：14

^⑨ 彭昭仪．怎样才配称为新女性[N]．大公报，1934年12月16日，3张，11版，11314号：671

^⑩ 运动家自惹的烦恼[N]．大公报，1931年6月21日，3张，9版，10029号：621

的态度”^①。“夫妻可自由结合，以恋爱而发生浓厚的爱情为主宰，但在婚时不得胡乱行为，有夫之妇不得失节，有夫之妇不得娶妾及发生私案，丧夫之妇应当守节，但因爱情之关系，可听自决，旁人不得有阻止或强迫等行为，丧夫之妇同理，未婚之夫妇亦同理，能是则平等的目的已达而平权的实行有日”^②。

要取长旧道德，遵循新道德。广大摩登青年要共同汲取旧道德中中华传统的精华，同时要学习西方的先进开明的观念，共同编织出符合中国国情的新道德。在1934年“新生活运动”中，提出要想“合乎时代与环境以求生存”，“必须要抛弃不适用的，陈腐的，旧式的生活方式，以求新的合乎时代的新的生活方式，此种欲达到‘生存’的新方式”^③。“夫新道德者‘自由’‘平等’‘互助’‘博爱’此果吾国共和民主所必需之权利也”^④。“是则取之，非则舍之，善则从之，恶则该之，俾适合于时代。而为今后之规范，此新道德之特质一也”，“而新时代之道德，则道德之本原，存於人人之心中，而一任其自主自治，此新道德之特质二也”。“所谓新道德者，即此本义而推广之，凡吾人考察社会，不可以不尊重人格之价值，而以人虽不人，我不可以不人。为修己处人之标的，养成公共之心，而破灭举世尽盗贼之见，此新道德之本旨也”^⑤。要提倡“国民义务观”“自由平等观”“权利与义务观”“独立自主观”“竞争进取观”^⑥。旧道德也不是全盘否定，可将旧道德与新需要相结合，使旧道德之所长延续于新时代，善则从之，恶则改之。《大公报》中《旧道德与新需要》一文中解释了旧道德如何适应新需要，认为“中国今日新需要者，实为热心社会服务，负有牺牲精神，肯负责任，乐于吃亏之新国民，虽不必有古代义士仁人之风度，亦当有各国良好公民之资格，此种精神之新修养，乃为建设成功之新要素，其於旧道德之长处，更有可以发挥而光大者，窃愿自负民众领袖之要人，自勉勉人，根本努力，庶破坏不为徒老也”^⑦。“我们今日所需要的道德，不是神的道德，宗教的道德，古典的道德，阶级的道德，私营的道德，占据的道德，乃是人的道德，美化的道德，实用的道德，大同的道德，互助的道德，创造的道德”^⑧。“在这新旧过渡的潮流中间，当然免不了有许多‘时代的牺牲者’，要想减少苦痛，只好旧的不可太旧，新的不宜太新，彼此了解，各求其平，久而久之，自然

^① 贞操问题[J]. 新青年, 1918, 5 (1): 7

^② 陆顺齐. 中国男女贞操问题的商榷[J]. 学生文艺丛刊, 1924, 1 (1): 35

^③ 为什么需要新生活运动[J]. 新生活运动特刊, 1934 (8): 22—25

^④ 沈德铨. 旧道德与新道德之价值意义[J]. 方舟, 1934 (9): 29—30

^⑤ 章锡琛. 浮田和民之新道德论[J]. 东方杂志, 1913, 10 (8): 16

^⑥ 焦润明. 中国近代文化史[M].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9: 204—220

^⑦ 旧道德与新需要[N]. 大公报, 1928年, 1版, 8885号: 511

^⑧ 沈陆扬. 新旧道德观点之不同[J]. 复兴月刊, 1933, 1 (7): 5

形成一种新秩序，新道义出来”^①。广大摩登青年要自觉努力，要勇于突出一切习惯根性和环境所造成的种种恶劣，去寻找开拓新的社会秩序。

树立真正的“摩登精神”。要有积极乐观的精神，实干精神，积极建设国家的“摩登精神”。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环境稍加险恶，无疑给广大青年男女另添诸多苦恼，“今年中原各省”，“重苦兵灾”，“河北山西”，“疲于徵发”，“吾民国已久在水深火热之中，其东南诸地”，“则因大军集中战区之结果，匪兵纵横”，“凶焰弥天”，“方豫鲁战事最急之时”^②。记者的回复函中认为，“以艺养身，俯仰无愧，便是一个好国民”，“抱定志气，本著工读主义，作一个社会有用的分子”^③，鼓励堕落的青年“努力的前进，早晚自然有出头的日子。若是同流合污，无所不为，那么真正人格堕落以后，终究不得挽救了”^④。并且要像陈振先先生那样，具有实干精神，不要“犯消极，沉闷，悲观的毛病”，“应当猛省！应当兴起”^⑤。鼓励妇女“投身于社会事业团体中，（譬如妇女文化促进会，女青年会等）一方面既有事可做，一方面又可以减掉些无谓的烦恼”，任何情况下“绝对不教赞成”“自杀”^⑥，因为“人生道路，如此短促，如此无把握，更应该勇敢的，真挚的，努力做有意义的人生。什么打击来，也咬牙忍受。越是环境困难。越勇敢的走正路”^⑦。“中国正在建设时期，处处需要人才，只要有学识，有才干，肯负责任，决不致有失业危险，至于学那种技能，亦应本诸所好，虚心求进”^⑧，“需要的人才，是各式各样的，一个人只能做一样，学得专长，就是国家有用的分子”^⑨。摩登青年更应该做到，“要存着青天白日底心胸；立起万载千秋底志气；造成百炼不磨底体魄精神。夫如是，摩登青年之能事乃尽；摩登青年之实力乃予人以可见。否则，皆谓之为落伍青年”^⑩。在《民间旬刊》中，沈鸿瑞认为，在面对“纷乱不堪”“积弱已久”的局面，“社会上秩序像一团乱麻”，在“民族这班告急的当儿”，应有“大无畏精神”，“研究的精神”，“自觉的精神”，“牺牲的精神”，“团结的精神”。“衰弱不堪的国家，摩登们要培养几种伟大的精神，来与苦笑百端的环境去奋斗”^⑪。在其后新生活运动中所提出的“礼义廉耻”，使人人知道尽职责守本分的意义，

^① 摩登潮流下家庭之苦闷：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4月12日，3张，9版，9960号：513

^② 社评：送民国十九年[N]. 大公报，1930年12月31日，1张，2版，9861号：724

^③ 有志工徒挣扎：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7月12日，3张，9版，10050号：141

^④ 彷徨歧途中，我将何所适从：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2月1日，3张，9版，9890号：345

^⑤ 傻气与文化警告摩登青年：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2月22日，3张，9版，9911号：585

^⑥ 自杀矣，忍受矣：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2月8日，3张，9版，9897号：429

^⑦ 我不自杀有什么想法：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2月22日，3张，9版，9911号：585

^⑧ 初中毕业生关心前途事业：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7月19日，3张，9版，10057号：225

^⑨ 经过工农兵生活的好青年：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6月7日，3张，9版，10015号：453

^⑩ 如此心理与事实：摩登栏目[N]. 大公报，1931年3月8日，3张，9版，9925号：93

^⑪ 沈鸿瑞. 摩登青年应具有的精神[J]. 民间旬刊，1931（33）：1—5

“也就是要人民尽国民责任，使国家得以由衰而转盛”，“殊不知个人的利害关系，包括出整个国家的利害关系之中，如果只顾一己，而不为国家打算，国家不兴则衰，不存则亡，到了衰亡的时候，个人也非同归于尽不可”^①。

^① 新生活运动与国民建设[J]. 中央周刊, 1934 (327): 201

结 语

在“摩登”之前，“时髦”一词已经存在，而且“摩登”和“时髦”在词义上有很大的重叠，但“摩登”的优点也是显而易见的。“摩登”所指的不是一般的时髦、潮流，而是紧随着西方的潮流。“摩登”这个词传达了很强的外来意味，“摩登”的魅力在于它同时满足了“时髦男女”与西方、时代同步的想像和渴望，然而当时不能理性的审视“摩登”的含义。

妇女问题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非常重要的社会问题，由于中西交流此时非常频繁，西方“个人主义”的思想传入专制色彩浓厚的中国，无疑对终生遵守孔孟伦理道德的传统中国妇女带来了曙光。首先，本文根据材料中妇女提出的问题，反映出当时妇女在时代的变迁过程中的所思所想，体现了当时社会矛盾冲突。其次，针对妇女提出的苦恼问题，记者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要有摩登意识即解放意识，同时锻炼自己的技能。广大妇女要努力争取自己的婚姻自主权，受教育权，职业平等权，财产权等相关的权利，争取与男子同等的权利，使社会地位有所提升，去投身社会服务建设，成为一个新时代的“摩登妇女”。最后，面对中西文化的冲突与摩擦，对我们固有的文化，去其渣滓，存其精英，对于西洋文明应取长舍短，择善而从。《摩登栏目》充分体现了为社会服务的责任感，更重要的是启蒙广大青年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要有权利和义务的观念，要遵守新道德、取长旧道德，要有真正的“摩登精神”，只有这样才能为国家做贡献。

参考文献

▲ 报刊文献资料

- [1] 《申报月刊》1934年
- [2] 《大公报》1930年——1935年
- [3] 《玲珑》1932年——1935年
- [4] 《妇女杂志》1930年——1940年
- [5] 《人言周刊》1934年
- [6] 《女星》1923年
- [7] 《上海妇女》1939年
- [8] 《上海邮工》1933年
- [9] 《新青年》1918年——1921年
- [10] 《妇女旬刊》1927年
- [11] 《社会学杂志》1924年
- [12] 《中学生》1930年
- [13] 《中央周刊》1933年
- [14] 《妇女文化》1937年
- [15] 《东方杂志》1937年
- [16] 《妇女共鸣》1931年——1933年
- [17] 《女铎》1929年
- [18] 《民间旬刊》1930年
- [14] 《北洋画报》1926年——1927年
- [15] 《紫罗兰花片》1926年
- [16] 《民众生活》1930年
- [17] 《良友》1926年
- [18] 《中外经济周刊》1926年
- [19] 《生活》1925年
- [20] 《方舟》1932年
- [21] 《妇女新生法活月刊》1936年
- [22] 《大地》1935年

- [23] 《市政评论》1935 年
- [24] 《南京市政府公报》1934 年
- [25] 《妇女月报》1935 年
- [26] 《肇和月刊》1934 年
- [27] 《前途》1933 年
- [28] 《学生文艺丛刊》1924 年
- [29] 《东方杂志》1913 年
- [30] 《复兴月刊》1933 年

▲ 论著

- [1] (英) 约翰·穆勒. 妇女的屈从地位[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 [2] [日]江上幸子. 现代中国的“新妇女”话语与作为“摩登女郎”的代言人丁玲[J].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2006.
- [3] 陈独秀. 独秀文存卷 1[M]. 上海: 亚东图书馆, 1939.
- [4] 高平叔编. 蔡元培全集第 1 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5] 郭瑞敏. 浅析民国时期妇女职业不发达的原因[J]. 文史杂志, 2002.
- [6] 何黎萍. 西方浪潮影响下的民国妇女权利[M]. 台湾: 九州出版社, 2009.
- [7] 黄日葵. 何故不许女子平等? [A].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 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1.
- [8] 焦婕.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前后摩登文化争论研究[D]. 沈阳: 辽宁大学, 2013.
- [9] 焦润明. 中国近代文化史[M].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9.
- [10] 康德 沈叔平.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11] 雷良波等. 中国女子教育史[M]. 武汉出版社, 1993.
- [12] 梅生. 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M]. 上海: 上海书店新文化社, 1923.
- [13] 闽冬潮. 国际妇女运动 1789—1989[M].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1.
- [14] 苏婷婷. 民国女子独身现象研究[D]. 河北大学, 2012.
- [15] 孙晶. 大公报摩登副刊的社会服务探索[D]. 黑龙江大学, 2014.
- [16] 吴式颖、阎国华主编. 中外教育比较史纲近代卷[M].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7.
- [17] 吴廷俊. 开报纸服务先河的大公报“摩登”周刊[J]. 新闻研究资料, 1993.
- [18] 吴虞. 女权评议[A].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 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1.

- [19] 杨潮生. 男女社交公开[A].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 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1.
- [20] 裔昭印. 西方妇女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致 谢

论文写作至今，我的研究生生活已接近尾声。回顾在辽宁大学的日子，已近三载。2015年-2018年，三年的时光，弹指一挥间。仔细品味在学习、工作中所经历的点点滴滴，回想毕业论文从确定方向、搜集资料，到开题、写作、不断修改的过程，我得到了许多来自老师和同学们的帮助。在此，要对大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在我的论文写作过程中，以及平时的学习生活中，最应该感谢的是我的导师焦润明教授。焦老师为人师表，在各个方面都是我的榜样，知识渊博、为人谦和。在我写论文的过程中，曾遇很多很多问题，每一次焦老师都能在百忙之中对我的问题进行及时而认真、详细的解答，并提出很多中肯的意见，论文的顺利完成得益于老师的指导和引领。焦老师严谨治学的精神，真诚待人的态度都对我影响至深，老师的指导和教诲我定将熟记于心。在此，郑重向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及感谢。

其次，我要对辽宁大学历史学院的石庆环老师、金颖老师、韩狄老师、王铁军老师、金悦老师、董昕老师、刘威老师、董说平老师、杜威鹏老师表示感谢。感谢各位老师在学习生活中的谆谆教导，正是因为各位老师的指导，我在专业知识方面才能实现有效的、点点滴滴的积累，也正因如此，才能使我在专业知识方面的能力得到了提升。同时，我还要感谢我的辅导员王毅老师。各位老师在我平时的工作和生活中都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帮助。最后感谢我的室友们在论文方面给我的帮助。我很荣幸能够在历史学院得到各位老师的指点，收获了宝贵的友谊。在此，由衷的对各位老师表示感谢，向我的朋友们表示感谢。

最后，我要感谢参与我论文评审和答辩的各位老师，你们给了我一个审视几年来学习成果的机会，让我能够明确今后的发展方向，你们对我的帮助是一笔无价的财富。

刘晓

二〇一八年四月



硕士学位论文
THESIS FOR MASTER DEGREE